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4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67%、44.35% 和 49.19%，占比较高。</p> <p>若未来公司因自身产品性能、销售价格、供货品质、服务能力等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维持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或者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核心技术革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43%、59.47% 和 70.44%，占比较高并且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福晶科技、第二大供应商长光华芯的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10% 以上。</p> <p>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外部环境变化产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出现供货品质不稳定或供应能力不足等不利情况，或公司未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可能会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毛利率下滑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7%、48.65% 和 49.8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自身技术实力、产品及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成本管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直观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p> <p>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6.35 万元、7,770.20 万元和 8,830.8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4%、34.93% 和 39.56%。</p>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1.60% 和 10.63%。</p> <p>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1.56 万元、4,398.74 万元和 4,679.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3%、19.77% 和 20.96%，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p>

	<p>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6%、20.73% 和 21.46%。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p> <p>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积压，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则有可能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并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英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p> <p>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从而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p>
技术泄密风险	<p>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保持公司竞争力所需的产品、工艺、制造技术及人才储备。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对此，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内部文件进行加密管理，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合计控制公司 70.3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和其余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部分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p>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部分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保留的股东特殊条款包含“反稀释”、“回购权”等条款。若未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则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股东需按照条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公司带来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6
第六节 附表	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1
一、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35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6
七、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声明	237
第八节 附件	2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英谷激光、申请挂牌公司	指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谷有限	指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英谷	指	深圳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谷创投	指	苏州英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颢远投资	指	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奏臻	指	上海国方奏臻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曾用名上海奏臻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临投资	指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浦创投	指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顺融进取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帝尔激光	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76.SZ
英诺激光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21.SZ
杰普特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25.SH
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70.SH
锐科激光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47.SZ
华日激光	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企业，证券代码 874868.NQ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修正）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激光	指	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造及科研领域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核心器件，是激光及其技术应用的基础，是激光加工系统设备的核心器件
增益介质	指	用以实现粒子数反转以及产生受激辐射实现光放大作用的物质体系，可将泵浦源的能量吸收并放大的工作物质
谐振腔	指	由镜面或其他光学元件排列而成的长度固定的腔体，作为泵浦光源与增益介质之间的回路
固体激光器	指	以固态增益介质为核心工作物质的激光器
光纤激光器	指	用掺稀土元素玻璃光纤作为增益介质的激光器
纳秒激光器	指	通常指输出脉冲宽度在纳秒（1 纳秒=10 ⁻⁹ 秒）量级的激光器
超快激光器	指	通常指输出脉冲宽度小于 10 皮秒（1 皮秒=10 ⁻¹² 秒）的皮秒及飞秒激光器，拥有超短脉冲宽度，能够以较低的脉冲能量获得极高的峰值功率
泵浦源	指	通过提供能量以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
晶体	指	激光器的工作物质，通常指可将外界提供的能量通过光学谐振腔转化在空间和时间上相干的、具有高度平行性和单色性激光的晶体材料以及用于倍频效应的非线性光学晶体材料
脉宽	指	激光功率维持在一定值时所持续的时间
宏加工	指	通常指精度在毫米至厘米级的宏观尺度上的加工处理
微加工	指	通常指精度在微米甚至纳米级的微观尺度上的加工处理
纳秒	指	时间单位，1 纳秒（ns）=10 ⁻⁹ 秒
皮秒	指	时间单位，1 皮秒（ps）=10 ⁻¹² 秒
飞秒	指	时间单位，1 飞秒（fs）=10 ⁻¹⁵ 秒
低功率	指	通常指功率低于 10W 的激光器，但不同类型的激光器对于低功率的范围通常不同
中高功率	指	通常指功率 10W 及以上的纳秒激光器，但不同类型的激光器对于低功率的范围通常不同
调 Q	指	通过动态调节激光谐振腔的 Q 值（品质因数），以压缩脉冲宽度、提高峰值功率的技术
锁模	指	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使激光器内的多个振腔之间的相位关系固定，从而产生一系列周期性的光脉冲
啁啾	指	先将激光脉冲展宽，以降低峰值功率，避免损坏激光器；然

		后将功率放大后再将脉冲压缩回原来的宽度,从而获得高能量的超短脉冲激光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3223156M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崔晓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4 檐	
电话	0512-87657618	
传真	0512-87657701	
邮编	215123	
电子信箱	xin.zhang@inngulas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激光器；设计、研发、销售：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英谷激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具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崔晓敏	10,412,966	34.71%	是	是	否	-	-	-	-	3,470,988
2	肖旭辉	8,009,976	26.70%	是	是	否	-	-	-	-	2,669,992
3	英谷创投	2,682,643	8.94%	否	是	否	-	-	-	-	894,214
4	王瑶	2,468,032	8.23%	是	否	否	-	-	-	-	2,468,032
5	颢远投资	1,440,043	4.80%	否	否	否	-	-	-	-	1,440,043
6	永鑫开拓	1,300,591	4.34%	否	否	否	-	-	-	-	1,300,591
7	金浦新兴	961,728	3.21%	否	否	否	-	-	-	-	961,728
8	林陈锡	892,784	2.98%	否	否	否	-	-	-	-	892,784
9	甘临投资	728,134	2.43%	否	否	否	-	-	-	-	728,134
10	严多林	482,876	1.61%	否	否	否	-	-	-	-	482,876
11	金浦创投	412,322	1.37%	否	否	否	-	-	-	-	412,322
12	顺融进取	207,905	0.69%	否	否	否	-	-	-	-	207,905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	-	-	-	15,929,60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38	1,93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14	2,099.1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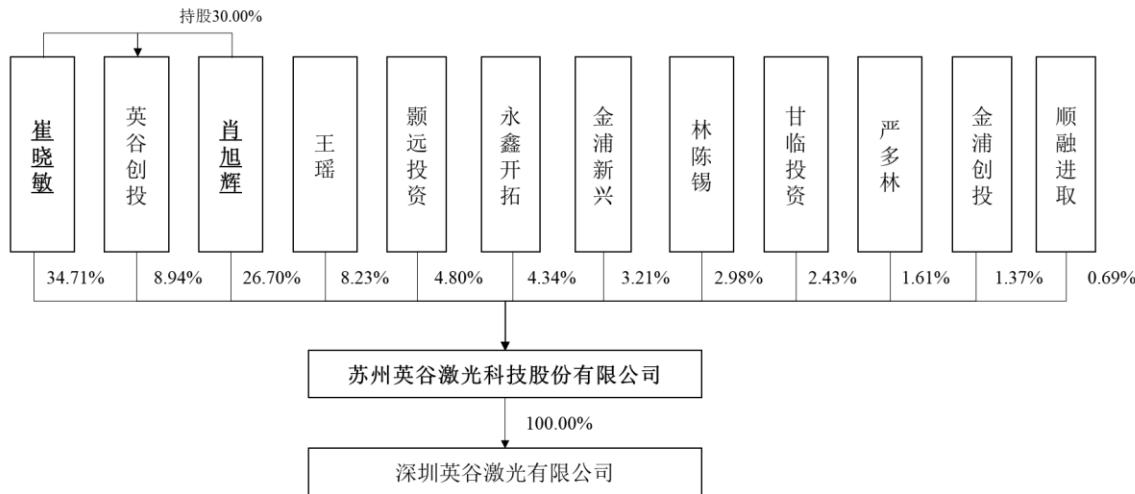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7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8.24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933.95 万元、2,624.14 万元，合计 4,558.0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晓敏直接持有公司 34.71% 股权，肖旭辉直接持有公司 26.70% 股权。英谷创投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8.94% 的股权，崔晓敏持有英谷创投 29.50%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晓敏、肖旭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0.3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崔晓敏担任公司董事长，肖旭辉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可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崔晓敏、肖旭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崔晓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东一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英谷监事。

序号	2
姓名	肖旭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郑州铁路通信器材厂电子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艾尔发（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11）年，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0年1月，崔晓敏、肖旭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主要事项和争议解决机制

1、双方就英谷激光《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所有需要股东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股东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

经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崔晓敏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如公司最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同意保持并继续按照本条款规定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2、双方就英谷创投《合伙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所有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合伙人会议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崔晓敏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合伙人权利。

3、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如英谷激光成立董事会，则双方同意：

- (1)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承诺并保证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2) 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
- (3) 如双方就董事会审议事项不能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崔晓敏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4、双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英谷激光股东权益；以及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英谷创投合伙人权益，委托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或英谷创投合伙协议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5、除非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或英谷创投财产份额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二、协议解除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2025年9月，崔晓敏、肖旭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上述有效期限到期后，双方可重新签署书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崔晓敏	10,412,966	34.71%	自然人	否
2	肖旭辉	8,009,976	26.70%	自然人	否
3	英谷创投	2,682,643	8.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王瑶	2,468,032	8.23%	自然人	否
5	颢远投资	1,440,043	4.8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永鑫开拓	1,300,591	4.3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金浦新兴	961,728	3.2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林陈锡	892,784	2.98%	自然人	否
9	甘临投资	728,134	2.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严多林	482,876	1.61%	自然人	否
合计	-	29,379,773	97.9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崔晓敏持有英谷创投 29.5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旭辉持有英谷创投 30.00%财产份额。崔晓敏、肖旭辉于 2020 年 1 月、2025 年 9 月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2、金浦新兴、金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英谷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英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48CH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晓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G5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晓敏	590,000.00	350,000.00	29.50%
2	肖旭辉	600,000.00	350,000.00	30.00%
3	于雷	100,000.00	-	5.00%
4	王虎	90,000.00	-	4.50%

5	张志铭	80,000.00	-	4.00%
6	李继维	60,000.00	-	3.00%
7	柳莉	50,000.00	-	2.50%
8	张英培	50,000.00	-	2.50%
9	王琦	50,000.00	-	2.50%
10	王路路	20,000.00	-	1.00%
11	嵇银成	20,000.00	-	1.00%
12	沈玉磊	20,000.00	-	1.00%
13	尹飞	20,000.00	-	1.00%
14	倪昌鼎	20,000.00	-	1.00%
15	刘文景	20,000.00	-	1.00%
16	朱卓	20,000.00	-	1.00%
17	李方方	20,000.00	-	1.00%
18	周旭	20,000.00	-	1.00%
19	尤镇雨	20,000.00	-	1.00%
20	肖蜀娥	10,000.00	-	0.50%
21	夏琦	10,000.00	-	0.50%
22	张昕	10,000.00	-	0.50%
23	王伟	10,000.00	-	0.50%
24	胡凡凡	10,000.00	-	0.50%
25	张攀	10,000.00	-	0.50%
26	袁玉梅	10,000.00	-	0.50%
27	朱兆炜	10,000.00	-	0.50%
28	李广爱	10,000.00	-	0.50%
29	刘海花	10,000.00	-	0.50%
30	郑义勇	10,000.00	-	0.50%
31	马龙颖	10,000.00	-	0.50%
32	许莉萍	10,000.00	-	0.50%
合计	-	2,000,000.00	700,000.00	100.00%

(2) 颖远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颖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WPXX6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91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帝尔激光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合计	-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下同。

(3) 永鑫开拓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AY1P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588号504（50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98%
2	东昊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98%
3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9.98%
4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99%
5	陈俊德	30,000,000.00	30,000,000.00	5.99%
6	徐翔	30,000,000.00	30,000,000.00	5.99%
7	韦勇	21,900,000.00	21,900,000.00	4.37%
8	沈璐	20,000,000.00	20,000,000.00	3.99%
9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3.19%
10	上海星视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9%
11	朱伟琪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0%
12	陆盘根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3	陈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4	蒋孝黄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5	陆曙光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6	张建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7	李俊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8	徐晓花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19	陆永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20	陈晓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21	李袆	8,000,000.00	8,000,000.00	1.60%
22	胡颖	8,000,000.00	8,000,000.00	1.60%
23	殷凤珍	7,000,000.00	7,000,000.00	1.40%
24	陈沁	6,000,000.00	6,000,000.00	1.20%
25	孔德双	6,000,000.00	6,000,000.00	1.20%
26	苏州大禹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7	陈敏东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8	胡一青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9	唐苏滇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0	崔惠峰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1	袁丽娟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2	苏州工业园区普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3	天智（苏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4	秦小华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5	昆山永安非织造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6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20%
合计	-	500,900,000.00	500,900,000.00	100.00%

(4) 金浦新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4.17%
2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21.76%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34%
4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4.50%
5	郑玉英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7%
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37,500,000.00	7.25%
7	薛玉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3%
8	上海炼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0	5,100,000.00	0.99%
9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9%
10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9%
合计	-	517,100,000.00	517,100,000.00	100.00%

(5) 甘临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3L51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素明	40,836,410.40	40,836,410.40	25.38%
2	陈功	16,555,307.84	16,555,307.84	10.29%
3	徐丽莉	15,621,697.79	15,621,697.79	9.71%
4	朱芸芸	12,940,444.81	12,940,444.81	8.04%
5	王小帅	12,772,143.43	12,772,143.43	7.94%
6	郭振华	9,919,552.96	9,919,552.96	6.16%
7	凌卓彦	8,815,770.00	8,815,770.00	5.48%
8	邢婷	8,359,492.54	8,359,492.54	5.19%
9	徐长根	4,342,611.99	4,342,611.99	2.70%
10	邹诺单	4,336,930.00	4,336,930.00	2.70%
11	勇坚	4,305,270.00	4,305,270.00	2.68%
12	沈杰	3,318,780.00	3,318,780.00	2.06%
13	姚领众	2,550,000.00	2,550,000.00	1.58%
14	胡佳	2,531,923.92	2,531,923.92	1.57%
15	肖嘉晔	2,490,000.00	2,490,000.00	1.55%
16	顾涛	2,000,000.00	1,477,650.00	1.24%
17	王斌	2,000,000.00	2,000,000.00	1.24%
18	王康宁	1,490,570.00	1,490,570.00	0.93%
19	周彦橙	1,450,000.00	1,450,000.00	0.90%
20	胡瑞君	1,300,000.00	1,174,000.00	0.81%
21	凌荣生	1,208,230.00	1,208,230.00	0.75%
22	盛健健	1,000,000.00	1,000,000.00	0.62%
23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930.00	739,350.47	0.48%
合计	-	160,916,065.68	160,236,136.15	100.00%

(6) 金浦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QY96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0	90,000,000.00	29.51%
2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00	67,500,000.00	22.13%
3	上海瀚娱乐动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4.75%
4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14.75%
5	嘉兴洋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9.84%
6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0	22,500,000.00	7.38%
7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0.98%
8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9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合计	-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100.00%

(7) 顺融进取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4E4J6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7-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顺融宝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29.15%
2	苏州顺融宏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8.44%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5%
4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85%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4.74%
6	苏州袋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3.55%
7	烟台源禾正鑫投资中心(有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4%

	限合伙)			
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7%
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7%
10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66%
11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18%
合计	-	422,000,000.00	42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7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简称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英谷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	-	-
2	颢远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	-
3	永鑫开拓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STD538	P1017017
4	金浦新兴	有限合伙企业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JH997	P1071057
5	甘临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CL653	P1066549
6	金浦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GX245	P1071057
7	顺融进取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B797	P1014414

如上表所示，申请挂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

英谷创投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颢远投资系帝尔激光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系帝尔激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永鑫开拓、金浦新兴、甘临投资、金浦创投、顺融进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如下：

1、2020年6月，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上海奏臻与金浦新兴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下称“2020年股东协议”）。

2、2021年9月13日，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与严多林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2021年股东协议”）。

3、2022年6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2022年股东协议”）。

4、2023年6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与颢远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2023年股东协议”）。

5、2023年8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经重述与修订之股东协议》（下称“2023年重述协议”）。

2025年7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下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各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不符合本次挂牌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和修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均已不再作为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清理的情形，已被清理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根据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除下表列示条款外，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被解除且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说明
------	------	--------	--------

	反摊薄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且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低于本轮各投资人每元注册资本转让款，则各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方法调整其购股单价，即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i）要求崔晓敏向该投资人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或（ii）要求崔晓敏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晓敏，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0年股东协议	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 （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崔晓敏、肖旭辉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i）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vi）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vii）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1年股东协议	反稀释权	公司如果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为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p>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购买其股权并按上述3.5.2条受让价格和3.5.3条支付时间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未能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或在2027年12月31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7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 (3) 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4)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50%； (6)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p>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3.5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崔晓敏、王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p>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百零九条对于股东检查权的规定，且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知情权	<p>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财务报表。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p>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p>	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百零九条对于股东检查权的规定，且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3 年股东协议	反稀释调整	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若新价格低于颤远投资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颤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 50.07 元/股，简称“颤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颤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则颤远投资有权要求：(i)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通过向颤远投资无偿转让，如果不能无偿转让，就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向颤远投资转让股权；(ii)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对颤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或者(iii) 在上述 (i)、(ii) 项的内容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按照颤远投资要求的其他法律允许的且颤远投资成本最低的方式调整各方的权益比例，使得调整后的颤远投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价格。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 权</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颤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颤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颤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p> <p>(2)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颤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颤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颤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月度结束后十（1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该月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2) 颤远投资合理要求的目标公司的其他信息。</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百零九条对于股东检查权的规定，且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 权</p>	<p>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允许颤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并允许颤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此过程中向颤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百零九条对于股东检查权的规定，且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如下文定义）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 7.84 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p> <p>（2）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p>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p> <p>（2）违反增资协议 7.1 条约定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p> <p>（3）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p> <p>（4）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	----------------------------------------------------------------------------------------------------------------------------------------------------------------------------------------------------------------------------------------------------------------------------------------------------------------------------------------------------------------------------------------------------------------------------------------------------------------------------------------------------------	----------------------------------------------------------------

2023 年重述 协议	赎回权	<p>各方确认，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有关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则各投资人股东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单独或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投资人之一顺融进取而言，顺融进取享有下列赎回权安排：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有关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顺融进取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则顺融进取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且单方面决定将本条调整为：“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有关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顺融进取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则顺融进取有权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单独或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或（2）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单独或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知情权	<p>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息（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 (ii)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的报表； (iii)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p>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百零九条对于股东检查权的规定，且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反稀释	<p>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p> <p>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	-----	-------------------------------------------------------------------------------------------------------------------------------------------------------------------------------------------------------------------------------------------------------------------------------------------------------------------------------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崔晓敏	是	否	
2	肖旭辉	是	否	
3	英谷创投	是	是	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4	王瑶	是	否	
5	颢远投资	是	否	
6	永鑫开拓	是	否	
7	金浦新兴	是	否	
8	林陈锡	是	否	
9	甘临投资	是	否	
10	严多林	是	否	
11	金浦创投	是	否	
12	顺融进取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3月，崔晓敏、肖旭辉、张中兰、康华芳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英谷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张中兰系崔晓敏配偶，康华芳系肖旭辉配偶。

2013年1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940295-yc)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111004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该名称保留至2013年7月10日止。

2013年2月25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3]B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25日，英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3年3月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940075)公司设立[2013]第0301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英谷有限设立登记，英谷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94000257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8号A319”，经营期限至2023年2月28日。

成立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594000257160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8号A319
法定代表人	康华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激光器；设计、研发、销售：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崔晓敏	45.00	45.00	45.00	货币
2	肖旭辉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康华芳	10.00	10.00	10.00	货币

4	张中兰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2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5号）确认，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英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8,712,079.98元。

2024年2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37号）确认，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英谷有限的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234,891,675.18元。

2024年2月22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18,712,079.98元按1:7.2904比例折为3,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英谷有限折股比例、各股东认购比例等事宜。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同意英谷有限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英谷激光。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事项，下发了《登记通知书》（登字[2015]第03270012号），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英谷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晓敏	1,041.30	34.71
2	肖旭辉	801.00	26.70
3	英谷创投	268.26	8.94
4	王瑤	246.80	8.23
5	颢远投资	144.00	4.80
6	永鑫开拓	130.06	4.34
7	金浦新兴	96.17	3.21
8	林陈锡	89.28	2.98
9	甘临投资	72.81	2.43
10	严多林	48.29	1.61
11	金浦创投	41.23	1.37
12	顺融进取	20.79	0.69
合计		3,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崔晓敏	390.00	390.00	36.64
2	肖旭辉	300.00	300.00	28.18
3	英谷创投	100.00	100.00	9.39
4	王瑶	92.00	92.00	8.64
5	上海奏臻	48.78	48.78	4.58
6	永鑫开拓	46.16	46.16	4.34
7	金浦新兴	35.85	35.85	3.37
8	甘临投资	18.46	18.46	1.73
9	严多林	18.00	18.00	1.69
10	金浦创投	15.37	15.37	1.44
合计		1,064.62	1,06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公司增资至1,118.30万元，全部由颢远投资认缴

2023年7月1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4.62万元增资到1,118.30万元，此次增资为53.68万元，由新股东颢远投资以2,688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3.68万元，其中53.6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634.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23年7月21日，颢远投资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增资款。

2023年7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下发了《登记通知书》（登字[2023]第07110029号），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崔晓敏	390.00	390.00	34.87
2	肖旭辉	300.00	300.00	26.83
3	英谷创投	100.00	100.00	8.94
4	王瑶	92.00	92.00	8.23
5	颢远投资	53.68	53.68	4.80
6	上海奏臻	48.78	48.78	4.36

7	永鑫开拓	46.16	46.16	4.13
8	金浦新兴	35.85	35.85	3.21
9	甘临投资	18.46	18.46	1.65
10	严多林	18.00	18.00	1.61
11	金浦创投	15.37	15.37	1.37
合计		1,118.30	1,118.30	100.00

2、2023年10月，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1.31万元转让给永鑫开拓，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0.53万元转让给甘临投资；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1.01万元转让给永鑫开拓，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0.41万元转让给甘临投资

2023年7月24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1.3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2%），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0.5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同意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1.0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9%），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0.4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4%），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2023年7月颢远投资增资价格低于2022年7月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增资价格，触发了2022年股东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所致。

2023年10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下发了《登记通知书》（登字[2023]第1018004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崔晓敏	388.16	388.16	34.71
2	肖旭辉	298.59	298.59	26.70
3	英谷创投	100.00	100.00	8.94
4	王瑶	92.00	92.00	8.23
5	颢远投资	53.68	53.68	4.80
6	上海奏臻	48.78	48.78	4.36
7	永鑫开拓	48.48	48.48	4.34
8	金浦新兴	35.85	35.85	3.21
9	甘临投资	19.39	19.39	1.73
10	严多林	18.00	18.00	1.61
11	金浦创投	15.37	15.37	1.37

合计	1,118.30	1,118.30	100.00
-----------	-----------------	-----------------	---------------

3、2023年11月，上海奏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奏臻将持有公司股权中的7.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9%）以人民币46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融进取；同意上海奏臻将持有公司股权中的7.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9%）以人民币46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同意上海奏臻将持有公司股权中的33.2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8%）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陈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向上海奏臻支付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023年11月1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下发了《登记通知书》（登字[2023]第11010245号），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崔晓敏	388.16	388.16	34.71
2	肖旭辉	298.59	298.59	26.70
3	英谷创投	100.00	100.00	8.94
4	王瑶	92.00	92.00	8.23
5	颢远投资	53.68	53.68	4.80
6	永鑫开拓	48.48	48.48	4.34
7	金浦新兴	35.85	35.85	3.21
8	林陈锡	33.28	33.28	2.98
9	甘临投资	27.14	27.14	2.43
10	严多林	18.00	18.00	1.61
11	金浦创投	15.37	15.37	1.37
12	顺融进取	7.75	7.75	0.69
合计		1,118.30	1,118.3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和审议程序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或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英谷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

2019年9月20日，崔晓敏、肖旭辉设立英谷创投作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英谷创投设立时，崔晓敏、肖旭辉分别认缴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50%。

同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勇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以人民币0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0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平台英谷创投之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等情况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服务期和转让限制	<p>5.1.服务期 激励对象持有的任何及全部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锁定六(6)年(“服务期”),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一次性解锁;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因任何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第4条规定执行。</p> <p>5.2.激励股权的定向转让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交易,激励对象无权亦不得对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无权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财产份额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私下转让委托他人代持,帮他人代持等形式对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处分。 服务期已届满,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应向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进行转让。</p> <p>5.3.激励股权的市场转让 如果服务期已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持股平台限售期过后,激励对象拟减持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则激励对象应向公司出具其拟出售所持激励股权的书面通知,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于每年设置不少于四个减持窗口期并在减持窗口期内通过持股平台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出售公司股票,出售期间股票的价格波动风险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股票出售完成后,持股平台将对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份额予以回购,并将出售股票所得价款在根据法律规定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作为持股平台对激励对</p>

	<p>象持有之出资份额的回购对价支付给激励对象。</p> <p>上述减持不得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对于股票限售期的规定，以及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自身做出的限售承诺。</p> <p>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法定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其他锁定期及减持比例规定的，激励对象需优先满足该锁定期及减持比例的规定方可进行减持。</p>
激励股权的回购	<p>4.1. 惩罚性回购</p> <p>如果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格减去激励对象已获现金分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2) 激励对象从事或开展公司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作为员工、顾问承包方、代理或其他)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竞争对手工作或提供服务，自营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 激励对象招揽公司的员工任职于其他实体或诱使其从公司离职； (4) 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向第三方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实施任何腐败行为、欺诈公司或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谋取利益； (5) 激励对象因故意或过失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6) 激励对象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任何要求激励对象履行针对公司之义务的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服务期约定 (7) 公司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之《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 (8)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签劳动合同 (9) 激励对象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以刑事处罚； (10)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p>4.2. 非惩罚性回购</p> <p>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是否继续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在持股平台中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6%×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5)-激励对象分得的现金分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2) 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 公司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之《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或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 (4) 激励对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且不再向公司提供服务； (5) 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布死亡；或者 (6) 其他激励对象申请退出持股平台但未对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p>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p> <p>(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p> <p>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p>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212.25 万元、189.16 万元和 53.83 万元。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的事实而发生变更。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 4 月 28 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华芳（肖旭辉配偶）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 10.00% 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瑶，同意张中兰（崔晓敏配偶）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 5.00% 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勇，同意崔晓敏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 5.00% 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勇；前述股权转让决议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周勇、王瑶为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朋友，在激光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基于此，崔晓敏、肖旭辉二人邀请周勇、王瑶共同创业，并约定若全职加入公司，则分别向周勇、王瑶无偿转让 10.00% 的股权。

在公司创立初期，崔晓敏、肖旭辉约定双方家庭所持有股权比例保持一致。经协商一致，由张中兰、崔晓敏夫妇分别向周勇转让 5% 股权，由康华芳向王瑶转让 1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前，崔晓敏夫妇、肖旭辉夫妇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崔晓敏、肖旭辉各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崔晓敏、肖旭辉二人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仍保持一致。

股权转让时，由于王瑶已经全职加入公司，依照约定该股权系无偿赠予，故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周勇未全职加入公司，其持有的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各持有 5%，因此周勇未实际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9 月 20 日，崔晓敏、肖旭辉设立英谷创投作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二人分别认缴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50%。

2019 年 9 月 20 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勇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周勇所持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持有，因此 2019 年 9 月周勇将代持的 1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股权代持也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解除。

2、2013 年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后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2013 年 3 月，英谷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向第三方借款 100.00 万元并以此完成对英谷有限的出资。在英谷有限完成验资后，股东康华芳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第三方借款。

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创始团队已通过银行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等方式偿还了该 100.00 万元借款。因其中 16.71 万元还款缺失有效的还款凭据，为进一步确保足额清偿上述股东借款，崔晓敏、肖旭辉于 2025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167,070.78 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

2025 年 8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745 号），对英谷有限历次出资进行了复核验证。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偿还及夯实情况，全体股东关于上述 100 万元出资不存在争议。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英谷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骏丰工业区综合楼 B5-1 栋 B 座 801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 元
主要业务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激光器；设计、研发、销售：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华南地区的客户开发和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英谷激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21	314.01
净资产	-83.92	-79.2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9.70	280.97
净利润	-9.26	-50.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崔晓敏	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本科	-
2	肖旭辉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3	王瑶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7 月	本科	-
4	刘宏	董事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5 月	本科	-
5	于雷	董事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
6	倪昌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6 月	本科	-
7	朱卓	监事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4 月	本科	-
8	李广爱	监事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2 月	本科	-
9	张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

秘书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崔晓敏	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东一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英谷监事。
2	肖旭辉	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郑州铁路通信器材厂电子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艾尔发（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王瑶	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东一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英谷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刘宏	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于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于雷	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镭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
6	倪昌鼎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3月，任上海炎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生产经理、监事会主席。
7	朱卓	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研发经理、监事。
8	李广爱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雄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市场部主管、监事。
9	张昕	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Bloomberg L.P.初级分析师；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任锦泰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2023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322.65	31,806.79	29,595.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16.06	23,979.49	21,02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16.06	23,979.49	21,027.95
每股净资产（元）	8.24	7.99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4	7.99	-
资产负债率	23.53%	24.61%	28.95%
流动比率（倍）	4.08	3.92	3.61

速动比率（倍）	3.20	3.11	2.7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净利润（万元）	682.74	2,762.38	1,93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74	2,762.38	1,93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20	2,624.14	2,09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20	2,624.14	2,099.14
毛利率	49.85%	48.65%	45.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0%	12.28%	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1%	11.66%	1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1.66	1.67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27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49	1,524.73	2,24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51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5.82	1,426.35	1,064.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4%	10.27%	8.61%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三) 2025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处理。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01
传真	025-83387701
项目负责人	李悟
项目组成员	李伟、沈树亮、夏家瑞、李朝元、陈畅、易扬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大厦7、8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6508080
经办律师	吴正绵、尹德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李丹、周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48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白植亮、胡余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固体激光器	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纳秒级、皮秒级和飞秒级等多脉宽，紫外、绿光、红外等多波段的各品类激光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所多个领域。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厂商等，主要客户包括德中技术、大族激光、帝尔激光、国人光速集团、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性能参数、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自身快速响应和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我国约有 50 家企业从事超快激光器的研发和销售，2024 年度公司在超快激光器市场国产厂商中的市场份额排名领先。

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获得了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高度认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公司作为依托单位的《江苏省超快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列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至今，公司产品多次获得中国激光“金耀奖”、“维科杯·OFweek”、“红光奖”、“荣格奖”及“星锐奖”等多项相关行业奖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超快激光器

超快激光器指皮秒激光器和飞秒激光器，公司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1) 皮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GXP 紫外激光器	1、设计简洁、结构紧凑、接口简洁 2、峰值功率高	薄膜材料加工、光伏电池、OLED 屏幕切割、半导体材料加工等	
GXP 绿光激光器	3、支持 Burst、POD 模式输出 4、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	FPC 切割、光伏电池片表面微处理、汽车玻璃加工等	
GXP 红外激光器		玻璃切割、精密打标、锂电池极片切割等	

(2) 飞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GXF 紫外激光器	1、一体式设计，体积小、重量轻 2、输出功率高、峰值功率高，支持高精密加工 3、脉冲能量稳定性高、适用领域广 4、使用寿命长	OLED 切割、精密微加工等 聚合物切割、集成电路切割及封装、晶圆切割等	
GXF 绿光激光器			
GXF 红外激光器		TGV/UTG/蓝宝石钻孔、医疗器械制造等	

2、纳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GS 系列激光器	1、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外形小巧、重量轻 2、密封等级高、防水性能卓越	3D 打印、标识标刻、PCB/FPCB 切割、材料微加工等	
GX 系列激光器	1、光电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 2、变频控温，宽适温 3、整机功耗小、使用寿命长	薄膜蚀刻、玻璃打标、FPCB 切割、晶圆切割、硅片刻槽切割、碳纤维切割、材料微加工等	
GP 系列激光器	1、脉宽窄，峰值功率高 2、加工的区域几乎无热影响区、无变形，无污染 3、采用平行激光束，加工速度快、加工精度高、材料耗损小	超硬材料水导激光加工，晶圆退火	
GN 系列激光器	1、加工精度高 2、脉宽窄、峰值功率高 3、使用方便，功率线性连续可调 4、稳定性高，不易受外界影响	玻璃钻孔、PCB 切割等	
GXS 紫外激光器	1、设计简洁、结构紧凑，适合各类系统集成	微加工与制造等	
GXS 绿光激光器	2、脉冲宽度窄，峰值功率高 3、脉冲重复频率高，	玻璃钻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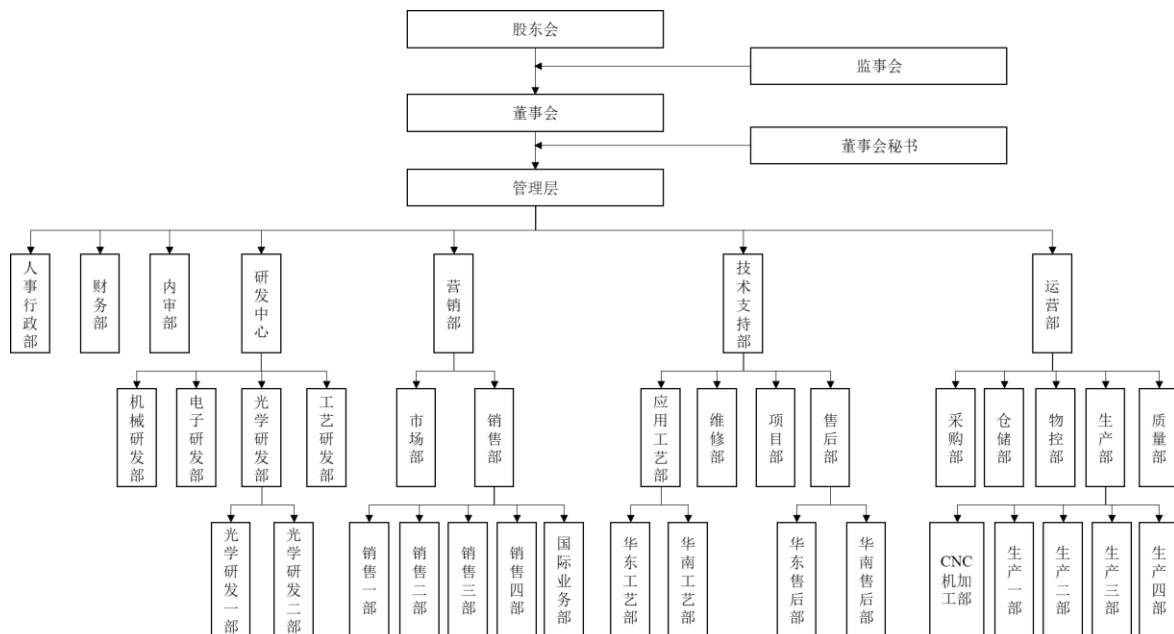
GXS 红外激光器	能量稳定性好 4、维护便捷，性价比高	碳化硅剥片、玻璃钻孔等	
-----------	-----------------------	-------------	--

3、其他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维修与服务、备品备件销售等，报告期内其他收入规模较小。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与培训，开展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等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公司行政服务与管理工作，开展办公公物资管理、公文及档案管理、活动组织、车辆调度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核算、成本核算、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内审部	审查和评价组织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识别管理流程中的关键风险、检查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内部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的要求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并规范执行，负责公司技术、产品及工艺的调研、开发、设计、改良等工作
营销部	负责营销计划的编制与落实，负责销售业务的具体执行，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及现存客户的维护，同时为产品发展方向及市场开拓方向提供建议
技术支持部	负责激光器售前技术验证、售中现场技术支持和操作培训、售后产品的返厂或者现场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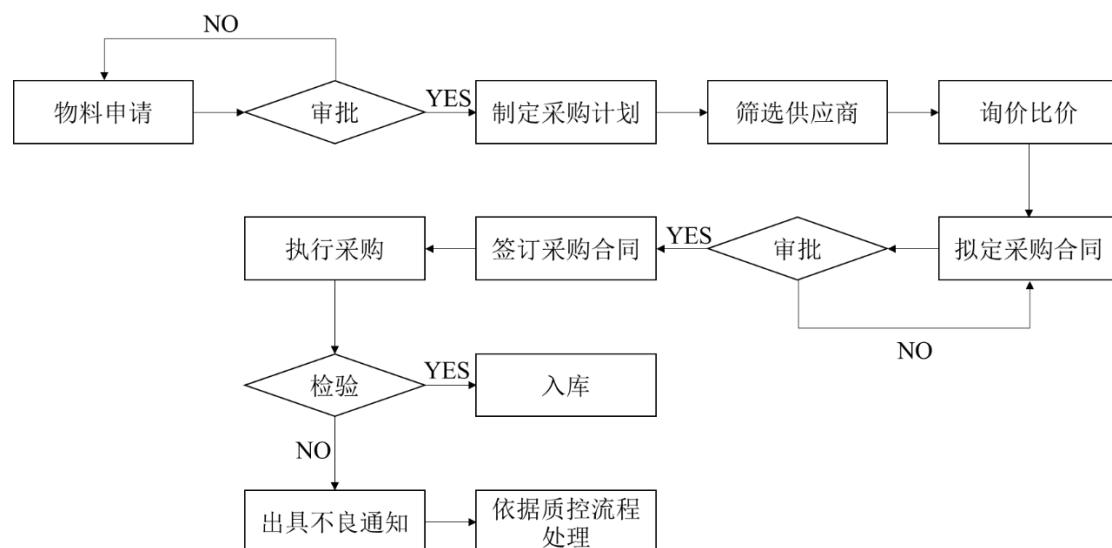
运营部	负责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执行；负责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评审和选择以及日常采购活动，控制原材料质检、监督生产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产成品质量控制；协调运营部门下设采购、生产、质量子部等协同运转，实现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控制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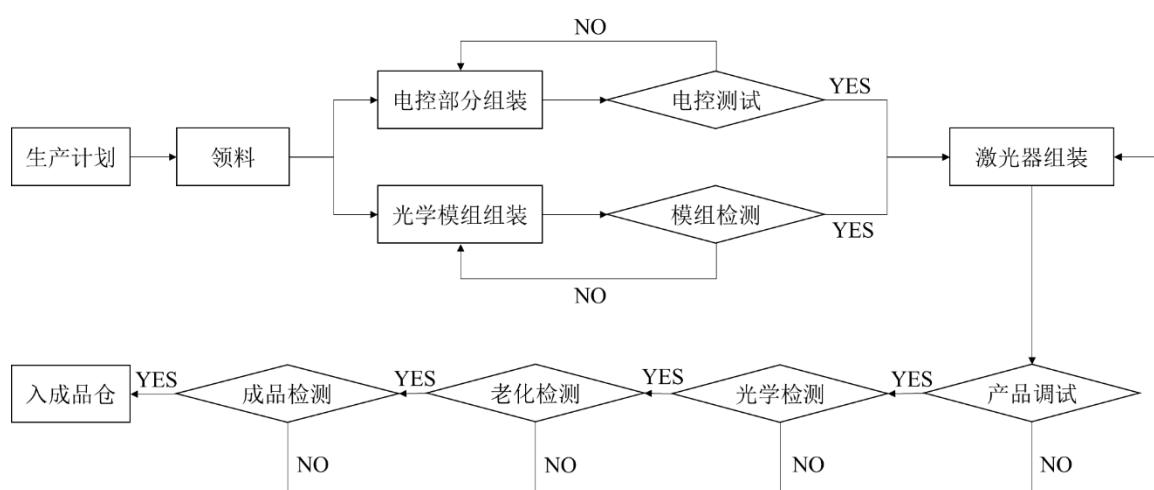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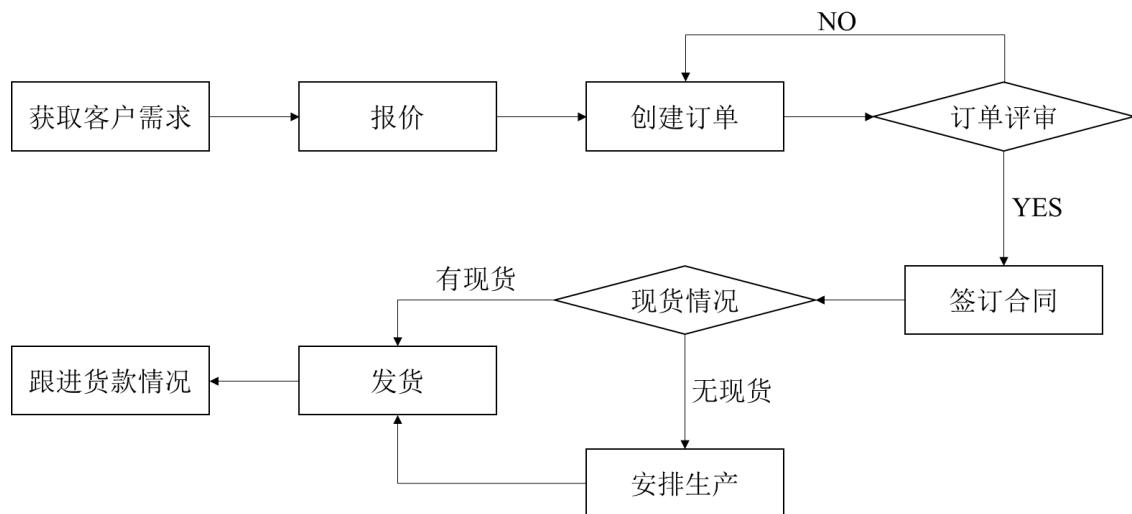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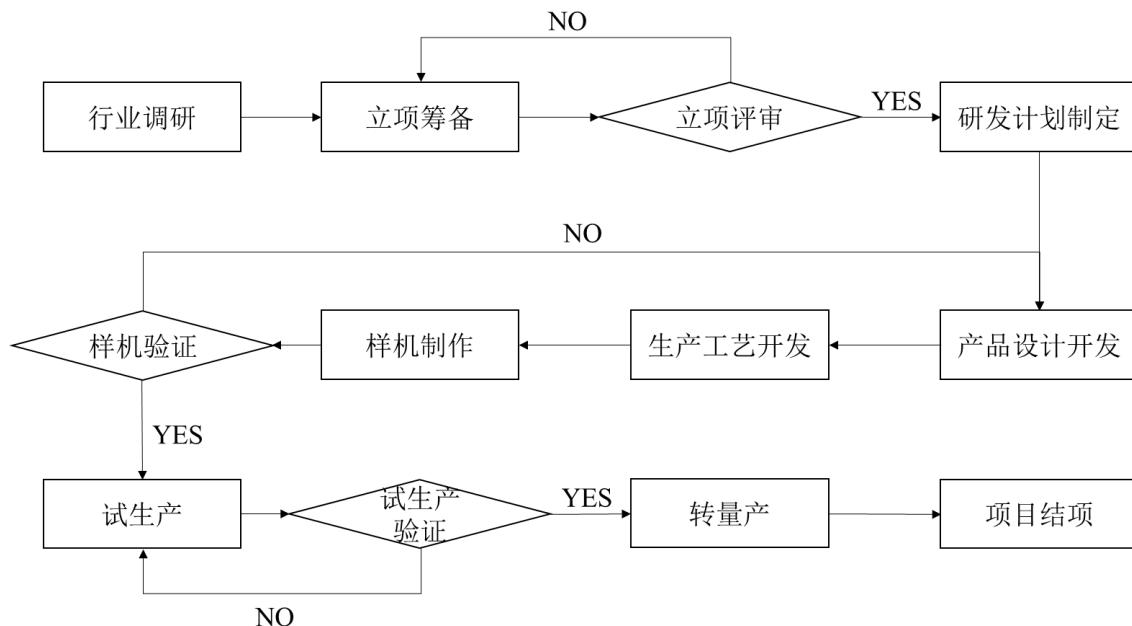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捷运特	无	表面处理	15.34	25.16%	22.98	12.91%	-	0.00%	否	否
2	苏州华宸宇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材焊接	8.17	13.40%	26.03	14.62%	27.45	14.63%	否	否
3	必创科技	无	维修校准	7.96	13.07%	-	0.00%	-	0.00%	否	否
4	上海爽英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7.76	12.73%	21.76	12.22%	-	0.00%	否	否
5	苏州威卡	无	机加工	5.20	8.53%	24.06	13.51%	21.93	11.69%	否	否
6	吴中区横泾辰风五金厂	无	表面处理	-	0.00%	39.30	22.07%	67.16	35.80%	否	否
7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无	贴片	4.14	6.78%	16.51	9.28%	22.90	12.21%	否	否
8	苏州弗洛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	0.00%	10.64	5.98%	22.17	11.82%	否	否
合计	-	-	-	48.57	79.68%	161.27	90.58%	161.61	86.15%	-	-

注 1：上述外协厂商披露口径为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注 2：上述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昆山捷运特包括昆山捷运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林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威卡包括苏州威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铭冠模具加工厂；必创科技包括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其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

具体情况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部分非核心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主要外协工序包括表面处理、机加工、线材焊接、贴片、仪器维修校准、光纤载氢等。在外协加工业务中，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等进行加工，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公司质量部门通过来料检测对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采购管理流程。公司采购部根据《供方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考核供应商资质，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稳定持续供货能力，将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名录中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动态管理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程序》，由仓库管理人员对原辅料及外协加工件进行签收入库，并由品质部对相关物料进行品质检验。

公司与外协厂商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就外协加工的订单交期、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外协厂商的协议条款，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会计处理上，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原材料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完成时，根据结算金额将外协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同时将委托加工物资结转至半成品入库。

(2)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合作的供应商家数合计为 36 家，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名称详见上表。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加工质量、服务及响应速度、价格等。除表面处理工序需要环保及排污资质外，其余外协工序无特殊资质要求。相关外协工序较为简单、制造工艺相对成熟，市场上可提供同类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较多，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均非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其

亦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相对稳定。

(3)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60 万元、178.04 万元和 60.9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3.06% 和 3.02%，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采购的外协工序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外协环节	定价方法	影响价格的因素
表面处理	按加工面积或数量定价	技术指标、工艺难度、表面处理方式
机加工	按加工件数定价	技术指标、工艺难度、加工尺寸、所需设备
线材焊接	按加工根数定价	技术指标、焊点数量、工艺难度
贴片	按加工片数定价	技术指标、工艺难度
维修校准	按维修校准台数定价	技术指标、所需设备、测量难度
光纤载氢	按加工根数定价	技术指标、工艺难度、所需设备

公司与外协厂商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每笔订单的具体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功率、高稳定性激光谐振腔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激光谐振腔的腔结构、激光晶体与镜片的选型以及热管理，使激光振荡器在满足参数要求的同时，拥有很大的工作稳区。结合激光模式筛选技术，可在高功率运行的情况下，保证良好的激光光束质量	自主研发	纳秒激光器等	是
2	高效率、长寿命的腔内/腔外倍频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谐振腔或放大器结构，控制非线性晶体上的光束参数，在获得较高非线性转换效率的同时，兼顾非线性晶体的使用寿命；针对不同的使用需求，设计晶体的长度、切割角度以及口径，进一步提高非线性转换系统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各类型激光器产品	是
3	高功率激光光斑整形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光学镜片组，实现对于高功率激光光斑的整形，结合光斑实时监测系统与带自动调节功能的镜架，可实现激光光斑的整形与优化	自主研发	各类型激光器产品	是
4	高功率、大能量侧面泵浦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线阵泵浦的侧面泵浦结构晶体模块，可用于搭建高能量的激光振荡器。相比端面泵浦技术，侧面泵浦在晶体热管理、抽运泵浦功率上限及激光峰值功率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自主研发	纳秒激光器等	是
5	激光器功率闭环反馈调节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激光器腔体内置功率监测器件，实时检测激光功率输出状态，结合压电陶瓷驱动的可调镜架、声光模块和倍频晶体温度反馈调节技术，可实现激光器功率的实时调节与自动补偿，可极大地提高激光器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各类型激光器产品	是
6	激光脉冲按需触发与编辑技术	该技术通过FPGA芯片对外部触发信号与激光器内部时钟信号进行计算处理，可实现激光脉冲的同步触发，同时，根据使用需求，可实现脉冲包络分布的人为编辑，输出递增、递减以及“山”字型脉冲包络，拓展了激光器的应用工艺	自主研发	超快激光器	是
7	高可靠性激光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激光器调试封装流程中采用钎焊、全胶粘接等技术，大幅降低激光器内各个装配零件之间的应力，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激光器的长期使用稳定性	自主研发	各类型激光器产品	是
8	高功率多级固体激光放大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多级固体放大器，可对种子光进行高功率、高增益的放大，结合高效率的热管理系统以及光束整形系统，可在全功率段获得良好的光束质量	自主研发	皮秒激光器、纳秒激光器等	是
9	基于 SESAM 的被动锁模超快种子源技术	该技术的种子源采用全光纤结构设计，结合基于半导体可饱和吸收镜的被动锁模超快脉冲发生技术，和基于光纤布拉格光栅的波长选择技术，具有自启动性能稳定、长寿命和波长匹	自主研发	超快激光器等	是

		配性好等特点。对于部分使用寿命特别严苛的应用，可通过 SESAM 自动换点技术，极大地延长整机的使用寿命			
10	结构锁模超快种子源技术	该技术种子源采用全光纤结构的“8”字腔或“9”字腔实现结构锁模，可根据后端放大需求输出不同波长、光谱线宽与脉宽的种子光，该种子光既可作为皮秒激光种子源也可作为飞秒激光种子源。同时，由于整个结构中不存在易损器件，种子源的稳定性与寿命能得到提高，且输出的信号光的光谱线宽覆盖范围有所扩大	自主研发	超快激光器等	是
11	特种光纤激光放大器技术	该技术以盘状或棒状光子晶体光纤为增益介质，在兼具光纤放大器波导特性以及热管理优势的同时，可获得的峰值功率以及单脉冲能量高于普通光纤放大器，且输出激光的光束质量优异	自主研发	飞秒激光器等	是
12	均匀/啁啾光纤光栅刻写技术	该技术以固体激光器为光源，激光在经掩膜版衍射后，辐照到具备光敏性或载氢处理的待加工的光纤上，形成周期性的结构，完成 FBG 的刻写。根据掩膜版参数或刻写工艺的不同，可加工均匀或啁啾光栅，在超快锁模以及色散管理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自主研发	飞秒激光器等	是
13	板条晶体激光放大技术	该技术利用板条状的激光晶体作为增益介质。由于板条晶体相比棒状晶体在热管理上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可极大拓展注入晶体的泵浦光的功率上限，可在单级放大器获得更高的增益，并进一步压缩高功率激光器放大器的体积	自主研发	正在研究	否
14	碟片晶体激光放大技术	该技术利用碟片状的激光晶体作为增益介质，并结合多通泵浦进行能量输入。相比棒状晶体放大器或板条晶体放大器，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碟片晶体激光器产品更高的功率以及能量上限	自主研发	正在研究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nngulaser.com	www.inngulaser.com	苏 ICP 备 14017733 号-1	2024 年 5 月 1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2)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英谷激光	10,983.04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东侧、港田路南侧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52 年 4 月 26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高稳定性30W皮秒红外激光器功率放大调节系统	2020SR1232334	2020年10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2	英谷激光固体激光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激光器控制软件]V1.1	2016SR403962	2013年12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3	高稳定性30W皮秒红外激光器运行监测系统	2020SR1232282	2020年10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4	英谷激光固体激光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激光器控制软件]V2.0	2021SR2045249	2021年2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5	英谷激光皮秒上位机控制软件[简称：PS Laser Control]V3.4.6	2025SR1423668	2025年8月1日	50年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19.21	377.29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35.64	-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54.85	377.2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24/00000350	英谷激光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2027年1月15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1X	英谷激光	-	2024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2X	英谷激光	-	2025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9830	英谷激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5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1442	英谷 激光	苏州工业园区海 关	2013年4月 8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4204009	英谷 激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苏 州工业园区)	2020年3月 23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49.15	92.02	7,657.13	98.81%
机器设备	1,258.83	671.64	587.19	46.65%
电子设备	76.23	63.39	12.84	16.85%
运输设备	79.30	69.63	9.67	12.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9.67	217.46	32.21	12.90%
合计	9,413.19	1,114.14	8,299.05	88.1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万 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 置
加工中心	10	243.36	98.14	145.22	59.67%	否
激光光束测量仪	19	219.93	79.23	140.69	63.97%	否
激光功率计	70	53.08	31.30	21.78	41.03%	否
合计	-	516.37	208.68	307.69	59.59%	-

注：上表中为资产原值加总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

2.1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5)苏州工 业园区不动产权 第 0000221 号	苏州工业园 区杨家田路 26 号	33,847.32	2025 年 9 月 1 日	工业用地

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英谷激光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娄葑街道联创产业园4幢	7,409.52	2022.12.12-2025.12.11	办公、研发、生产
英谷激光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9号东景工业坊51幢一层	1,150.00	2025.01.01-2025.8.31	生产
英谷激光 (2023.12.31 前)/深圳英 谷 (2024.01.01 后)	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 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31 前)/深 圳市中和盛产业运营服务 有限公司 (2025.01.01 后)	深圳市宝安区永和路和 重庆路交汇处骏丰工业 园B5-1栋B座8F	—	2023.01.02- 2026.12.31	办公

上表中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0	4.55%
41-50岁	17	7.73%
31-40岁	87	39.55%
21-30岁	104	47.27%
21岁以下	2	0.91%
合计	22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91%

硕士	9	4.09%
本科	86	39.09%
专科及以下	123	55.91%
合计	2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1	59.55%
管理人员	37	16.82%
研发人员	31	14.09%
销售人员	21	9.55%
合计	22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崔晓敏	39	董事长（2024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2	于雷	35	董事（2024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朱卓	33	监事（2024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公司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其中崔晓敏统领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于雷主要负责研发工作的管理及实施，并负责超快激光器的研发；朱卓主要负责纳秒激光器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均运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崔晓敏	董事长	11,204,346	34.71%	2.64%
于雷	董事	134,132	-	0.45%
朱卓	监事	26,826	-	0.09%
	合计	11,365,304	34.71%	3.1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相关人员岗位均为基层操作工，工作内容均未涉及公司核心环节与关键技术，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3.47	99.45%	13,815.04	99.43%	12,308.60	99.57%
其中：超快激光器	2,337.61	61.28%	5,936.36	42.73%	6,212.04	50.25%
纳秒激光器	1,330.78	34.89%	7,323.89	52.71%	5,588.11	45.20%
配件及服务	125.07	3.28%	554.79	3.99%	508.46	4.11%
其他业务收入	21.02	0.55%	78.56	0.57%	53.52	0.43%
合计	3,814.49	100.00%	13,893.60	100.00%	12,36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362.12万元、13,893.60万元和3,814.4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向不同客户销售超快激光器、纳秒激光器，以及提供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纳秒级、皮秒级和飞秒级等多脉宽，紫外、绿光、红外等多波段的各品类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等多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厂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昆山锦欣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激光器	621.24	16.29%
2	国人光速集团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593.08	15.55%
3	帝尔激光	否	激光器	353.98	9.28%
4	创轩激光集团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175.49	4.60%
5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132.70	3.48%
合计		-	-	1,876.49	49.19%
2024年度					
1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激光器	1,784.38	12.84%
2	国人光速集团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1,523.45	10.97%
3	帝尔激光	否	激光器	1,181.15	8.50%
4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1,030.96	7.42%
5	德中技术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642.12	4.62%
合计		-	-	6,162.06	44.35%
2023年度					
1	帝尔激光	否	激光器	2,665.84	21.56%
2	国人光速集团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1,207.95	9.77%
3	德中技术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1,041.59	8.43%
4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690.44	5.59%
5	金石三维集团	否	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	658.55	5.33%
合计		-	-	6,264.37	50.67%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 “国人光速集团”包括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2) “帝尔激光”包括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创轩激光集团”包括创轩（常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4) “德中技术”包括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德中（苏州）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德中（深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德中（天津）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5)“金石三维集团”包括江西金石三维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纳秒级、皮秒级和飞秒级等多脉宽，紫外、绿光、红外等多波段的各品类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等多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厂商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帝尔激光、国人光速、德中技术、金石三维等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67%、44.35% 和 49.19%，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激光器为下游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在激光加工设备中的价值量占比较大，并且激光器的性能参数、稳定性及可靠性直接影响激光加工设备的运转效果，因此下游客户在与激光器厂商开展正式业务合作前，通常需要开展一定周期的导入测试验证，通过验证后才会向激光器厂商下达量产订单。考虑到新进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验证及磨合期，下游客户通常不会频繁变更合作关系良好、产品品质稳定的激光器供应商，对单个激光器厂商的采购规模也相对较大，进而导致激光器厂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部分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同一集团内存在多个主体同时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也会使得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材料、电子材料及机械件等物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光学材料、电子材料等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596.20 万元、3,186.24 万元和 1,340.9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3%、59.47% 和 70.4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体、镜片类等	823.10	43.24%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泵浦源	275.95	14.49%
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器件等	99.17	5.21%
4	苏州利平盾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81.92	4.30%
5	昆山宏锦坤航空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材	60.82	3.19%
合计		-	-	1,340.96	70.44%
2024年度					
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体、镜片类等	1,739.01	32.46%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泵浦源	626.07	11.69%
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器件等	338.82	6.32%
4	苏州利平盾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287.55	5.37%
5	东方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泵浦源	194.78	3.64%
合计		-	-	3,186.24	59.47%
2023年度					
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晶体、镜片类等	1,839.25	35.00%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泵浦源	958.31	18.23%
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纤器件等	316.64	6.03%
4	苏州利平盾机械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279.91	5.33%
5	昆山宏有铝品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02.08	3.85%
合计		-	-	3,596.20	6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43%、59.47% 和 70.44%，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福晶科技、第二大供应商长光华芯的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10%以上。

(1)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福晶科技和长光华芯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晶科技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作为固体激光器核心部件之一的晶体（如二倍频晶体、三倍频晶体），以及声光调制器（AOM）、折镜等关键光学组件；长光华芯系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作为固体激光器核心部件之一的泵浦源。

福晶科技、长光华芯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且在各自行业领域均属于国内龙头企业。根据福晶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福晶科技目前是全球知名的 LBO 晶体、BBO 晶体、Nd:YVO4 晶体、精密光

学元件、高功率光隔离器、声光及电光器件的龙头厂商，其核心产品非线性光学晶体和激光晶体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 LBO、BBO 晶体及其元器件的生产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及主要客户交流反馈分析，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据长光华芯招股说明书及 2024 年年度报告，长光华芯聚焦半导体激光细分行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也是全球少数几家研发和量产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的公司。

福晶科技供应的晶体、镜片、声光调制器等光学组件，以及长光华芯供应的泵浦源，均为制造固体激光器必需的关键零部件，相关产品规格、型号丰富、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产能供给亦较为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固体激光器的研发及生产需求，因此公司选择与福晶科技、长光华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解决措施

如前所述，福晶科技、长光华芯等主要供应商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其所供应原材料的产品规格、型号丰富、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产能供给亦较为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固体激光器的研发及生产需求，相关供应商所供应原材料短时间内可替代性较低，因此公司选择与福晶科技、长光华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

为应对部分主要供应商占比高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动管理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避免原材料供应集中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公司《采购管理程序》提出同种物料建立两家或以上供应厂商，针对各类关键原材料均会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从而避免单一或垄断供应商导致的供应链安全问题；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针对稳定使用的大宗物料采用“定期采购”模式，采购部门会提前与合格供应商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采购价格、交货时间等条款，保障大宗物料及时、足量供应；此外，公司《采购管理程序》还提出“建立供应商安全库存”，以应对极端情况下出现的供应商无法正常履约等不利情形。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期采购、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	------	------	------	-----------	-------	-------

1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紫外皮秒激光器、紫外纳秒激光器等	83.98	1,030.96	341.86
		采购	皮秒激光快速微加工设备	-	21.24	-
2	河南中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绿光纳秒激光器	-	28.14	-
		采购	高精度耦合系统	-	29.45	-

报告期内，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紫外皮秒激光器、紫外纳秒激光器等激光器产品及相关配件。2024年公司向其采购一台皮秒激光快速微加工设备，该等交易为偶发交易，公司采购该产品后进行对外销售。

河南中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器产业相关贸易，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合理原因。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69.80	100.00%	1,996.36	100.00%	3,761.67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469.80	100.00%	1,996.36	100.00%	3,761.6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少量现金使用情况，主要涉及公司行政部门员工变卖办公废品收到现金、离职员工使用现金退回工资及社保差额等情形，但不涉及与客户或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前述情形收到现金分别为0.38万元、0.20万元、0.15万元，各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器件制造”(C397)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器件制造”(C397)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生产技改项目”于2025年3月7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H20250036)，公司委托沃美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13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公示于全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gs.eiacloud.com)。

公司“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H2024023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体工程已竣工，待后续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类别	编号	排污单位	建设项目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1X	英谷激光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生产技改项目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2X	英谷激光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及行政处罚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经取得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CN24/0000035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月15日。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内部形成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故不适用。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系专业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便捷的服务，公司根据业务与技术情况，结合产业政策与市场

需求，形成了自身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主要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并预留部分安全库存。通常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交由计划部门，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然后分别交给公司采购部和生产部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

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部分非核心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主要外协工序包括表面处理、机加工、线材焊接、贴片、仪器维修校准、光纤载氢等。在外协加工业务中，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等进行加工，并收取一定加工费，公司质量部门通过来料检测对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采购管理流程。公司采购部根据《供方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考核供应商资质，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稳定持续供货能力，将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定期对名录中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动态管理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程序》，由仓库管理人员对原辅料及外协加工件进行签收入库，并由品质部对相关物料进行品质检验。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客户交流、分析预测等方式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以此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依据市场周期变化，以及市场动向、原材料采购、客户需求、销售预期等具体情况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弹性组织生产，保证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态。

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物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拟定、调整、控制，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物料交期跟进，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外协物料的加工安排，仓储部负责生产所需物料的发放以及成品的接收与出货，质量部负责原材料的来料检验及成品检验，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及测试。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方式向下游激光设备厂商、科研院所等单位销售激光器。

公司销售部门通常在年初制定销售计划，公司销售订单主要由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展会、新品发布会、行业推广等方式获取订单。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部分客户也会经其他客户推荐或者通过浏览公司官网等方式主动向公司采购。

对于标准化或成熟产品，公司在与客户接洽、商业谈判后完成订单签订并交付；对于非标准化产品或部分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通常在接洽后提供试用机供客户打样试用、客户打样试用结果满

意，后续再进行商业谈判、订单签订和批量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售后人员和工程师将跟进产品使用情况，负责对产品相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技术指导及维修等服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对未来应用场景的拓展、对产品性能指标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光学技术、电子电气、机械结构以及激光应用工艺研发。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及下游发展趋势、市场调研的技术需求情况，综合判断之后明确研发方向。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研发制度，按照项目立项评审、平台设计和搭建、样机开发、小批量试制等研发流程，在研发各环节由技术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品质评审及可靠性评价。

除自主研发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职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及高校开展了相关技术合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和考核，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严格遵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活动，财务按照《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归集研发费用，健全的研发制度保证了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纳秒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之“电子核心产业（1.2）”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1.2.1）”之“光电子器件制造（3976）”，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精湛的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激光器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产品使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过2,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在申专利4项。

公司于2022年8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入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于2022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6	2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1	-
4	外观设计专利	1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注：上述专利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注：上述著作权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

注：上述商标权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对未来应用场景的拓展、对产品性能指标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光学技术、电子电气、机械结构以及激光应用工艺研发。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及下游发展趋势、市场调研的技术需求情况，综合判断之后明确研发方向。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研发制度，按照项目立项评审、平台设计和搭建、样机开发、小批量试制等研发流程，在研发各环节由技术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品质评审及可靠性评价。

除自主研发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职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及高校开展了相关技术合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和考核，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严格遵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活动，财务按照《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归集研发费用，健全的研发制度保证了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关于种子源小型化的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37.21	55.55	-
关于侧面泵浦高功率纳秒绿光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33.35	251.84	114.08
关于红外飞秒 100w 激光器及其倍频转换实验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03	13.26	-
关于单脉冲能量 3.5mJ 以上的皮秒红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91	169.03	-
关于高功率板条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92	114.18	-
关于红外飞秒 100W 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35	36.01	-
关于窄脉宽纳秒 100W 红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34	53.85	0.14
关于 100W 高功率皮秒绿光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82	146.65	142.45
关于光栅刻写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64	58.47	79.40
关于一款风冷高稳定性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24	27.52	-
关于低相干低噪声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6	9.54	-
关于皮秒高重频 266nm 波长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01	32.36	-
光机电一体式全固态风冷 30W/40W 纳秒脉冲紫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1	27.72	56.70
关于全保偏“9”字腔锁模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9.08	15.29	-
关于可调脉宽飞秒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3	82.81	81.42
关于全固态 20W 纳秒绿光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7.08	13.61	31.54
关于高重频飞秒普通光纤放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4	15.56	-
关于红外飞秒 100w 激光器及其非线性转换实验的研究	自主研发	5.77	-	-
关于纳秒晶体、镜片以及模块的研究	自主研发	5.63	34.29	23.26
关于 1100nm 光纤纳秒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	2.55	38.24
关于高功率侧泵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0	33.63	-
关于 Q 驱动器 V3.0 的开发	自主研发	3.06	39.89	-
关于 200W 高功率皮秒红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4	66.74	145.40
关于紧凑型纳秒 10W 紫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	10.42	7.41
关于一种新型电池极片激光切割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3.82	32.34
关于一款高稳定性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39	94.18
关于低功率侧面泵浦纳秒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9.75	-
关于固定脉宽 30W 飞秒紫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68	40.09
关于窄脉宽纳秒 70W 红外激光器的	自主研发	-	5.20	20.91

研究					
关于双头输出光纤皮秒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1	12.07	
关于纳秒绿光 8W/15W 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51	12.79	
关于双波长 1065-532 全固体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0.42	0.83	
关于纳秒双波长 532-2/266-0.2 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0.34	16.04	
关于光机电一体全固态水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0.20	5.54	
关于被动调 Q 纳秒紫外 1W 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0.17	3.66	
关于 40W 355nm 紫外皮秒激光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47.27	
60W 532nm 纳秒绿光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1.34	
关于高单脉冲能量皮秒红外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8.31	
1030nm 飞秒种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46	
关于全固态 447nm 激光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67	
20W 1030nm 飞秒放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7	
合计	-	325.82	1,426.35	1,064.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54%	10.27%	8.6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

项目名称	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
合作研发单位	苏州大学
项目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作研发内容	针对英谷激光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的关键问题，对英谷激光进行技术指导，具体可包括：对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提供理论技术支持
主要责任和义务	英谷激光：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与苏州大学的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以及科研平台的联合申报、优先接收苏州大学的相关科技成果、支付报酬等。 苏州大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研发技术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归双方所有

2、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

项目名称	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
合作研发单位	苏州市职业大学
项目期限	2025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
合作研发内容	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制备氟磷玻璃、LiF晶体的透镜、体布拉格光栅和窗口片等，探索适用于这几种紫外波段的核心关键光学元件的镀膜工艺，测试核心光学元件超过70瓦355nm皮秒激光的抗损伤阈值和长时间紫外老化特征等。同时，搭建一个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的实验检测平台，能够进行光学和电学等性质的综合测试。开发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实验参数，并进行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建立标准化测试流程
主要责任和义务	英谷激光：提供场地、相关操作人员和设备，开发产品的技术指标、特性，完成的工艺要求，支付报酬等 苏州市职业大学：按项目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英谷激光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所得利益、专利署名权、使用权归英谷激光所有，苏州市职业大学有宣传、展览的权利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2022年8月，公司被工业化和信息部列入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列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12月公司通过省级专精特新复审。</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2022年12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高企证书编号GR202232009830。</p> <p>3、2020年，公司作为依托单位的《江苏省超快激光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被列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p> <p>4、2023年至今，公司产品多次获得中国激光“金耀奖”、“维科杯OFweek”、“红光奖”、“荣格奖”及“星锐奖”等多项相关行业奖项。</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器件制造”（C397）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器件制造”（C397）之“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及通信业的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宏观上组织拟定促进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等
3	中国光学学会	组织开展行业市场调查，进行市场预测，并向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向政府提供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学术讨论会，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4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对行业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收集与解读，开展市场预测；同时，针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所属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	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方式
2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财政部、工信部等	2023年	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重点提升大功率激光器等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重点提升激光焊接和切割设备等工业制造母机的可靠性水平
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	2022年	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型、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节〔2021〕207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年	规划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智能装备包括：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装备、激光选区烧结成形装备等增材

					制造装备，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
5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 年	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等
6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合政法〔2020〕101号	工信部	2020 年	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7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国科发基〔2020〕46号	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	明确将3D打印和激光制造列入要实现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的领域，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代表性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相关政策均将激光制造明确为重点产业及关键核心技术，鼓励行业内相关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掌握并提升激光制造核心技术，推动激光器在内等核心部件及设备的发展创新。相关产业政策对激光制造产业的重视，为国产激光器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同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国内激光器制造商提供了加快技术创新和研发进程的机遇。在此背景下，国产激光器企业有望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借助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丰富的产品应用场景提升市场份额，打破国际知名厂商垄断的行业竞争格局，并加速实现国内超快激光器的产业化，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激光产业生态链。

综上，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激光技术的定义及激光加工技术的分类

激光是指特定的物质受到外部强能量激发而产生的光，激光技术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与原子能、半导体、计算机并称20世纪的四项重大发明。作为一种新光源，激光以其方向性好、亮度高、单色性好等特点在工业、信息、医学、商业、科研、军事等应用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被誉为“最快的刀”“最准的尺”和“最亮的光”。

激光技术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加工领域，通过聚焦高能光子束，使其材料相互作用，实现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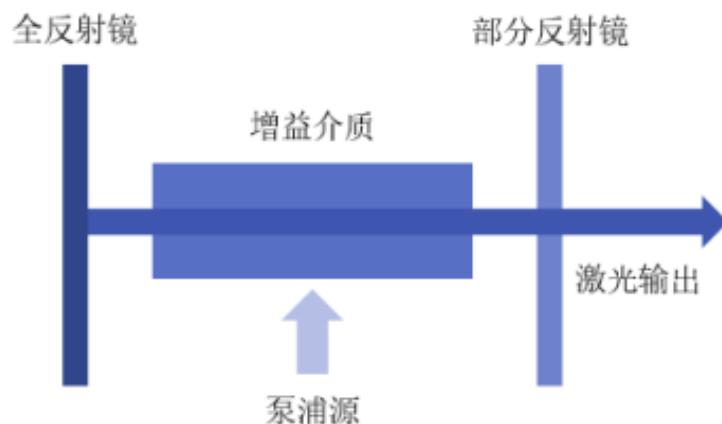
的去除、熔化、改性或标记，达到加工目的。相比于传统加工方式，激光加工采用无接触加工方式，与传统加工相比在精度、效率、材料损耗、材料适应性、应用灵活度、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激光技术可分为宏加工激光技术及微加工激光技术两大体系。其中，宏加工激光技术主要对材料进行宏观尺度上的加工处理，通常采用高功率连续激光或长脉冲激光，通过激光能量在物质表面较长时间积累，使材料发生加热、融化等反应过程，用途涵盖激光切割、焊接、钻孔、打标、热处理等多种工艺，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制造等领域。

微加工激光技术主要应用于微米级别精度下对材料进行的加工处理，主要通过高光子能量或高峰值功率与物质发生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使高能量的光子直接破坏物质的分子键，实现材料局部特性发生改变的效果。微加工激光技术可实现对材料的精细加工处理，无论是微小结构的切割或钻孔，还是材料表面性质的精确调控都能高效完成。在全球制造业向精密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的过程中，以纳秒、皮秒、飞秒为代表的激光器因具有高精细度、高加工效率、无应力加工等特点，能有效解决微加工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难题，使得激光加工逐渐成为微加工领域的主要技术之一。近年来，微加工激光技术迎来了高速发展，在下游消费电子、半导体、脆材加工、新能源、生物医疗等众多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快速拓展并普及，成为各行业精细加工制造升级的发展方向。

2) 激光器的定义及分类

激光器是激光的发生装置，主要由泵浦源、增益介质、谐振腔等组成。泵浦源是为激光器提供能量的装置，增益介质指可将泵浦源的能量吸收并放大的工作物质，谐振腔为泵浦光源与增益介质之间的回路。在工作状态下，泵浦源将能量输入到增益介质中，使增益介质中的粒子被激发到高能级并在受激辐射过程中释放光子，形成相干光。光子在谐振腔中来回反射并不断放大，并经过谐振腔选模最终输出激光。其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作为激光产业的核心器件，激光器存在多种类型，主要可按照工作方式、增益介质、泵浦方式以及输出波长等分为不同种类，其具体种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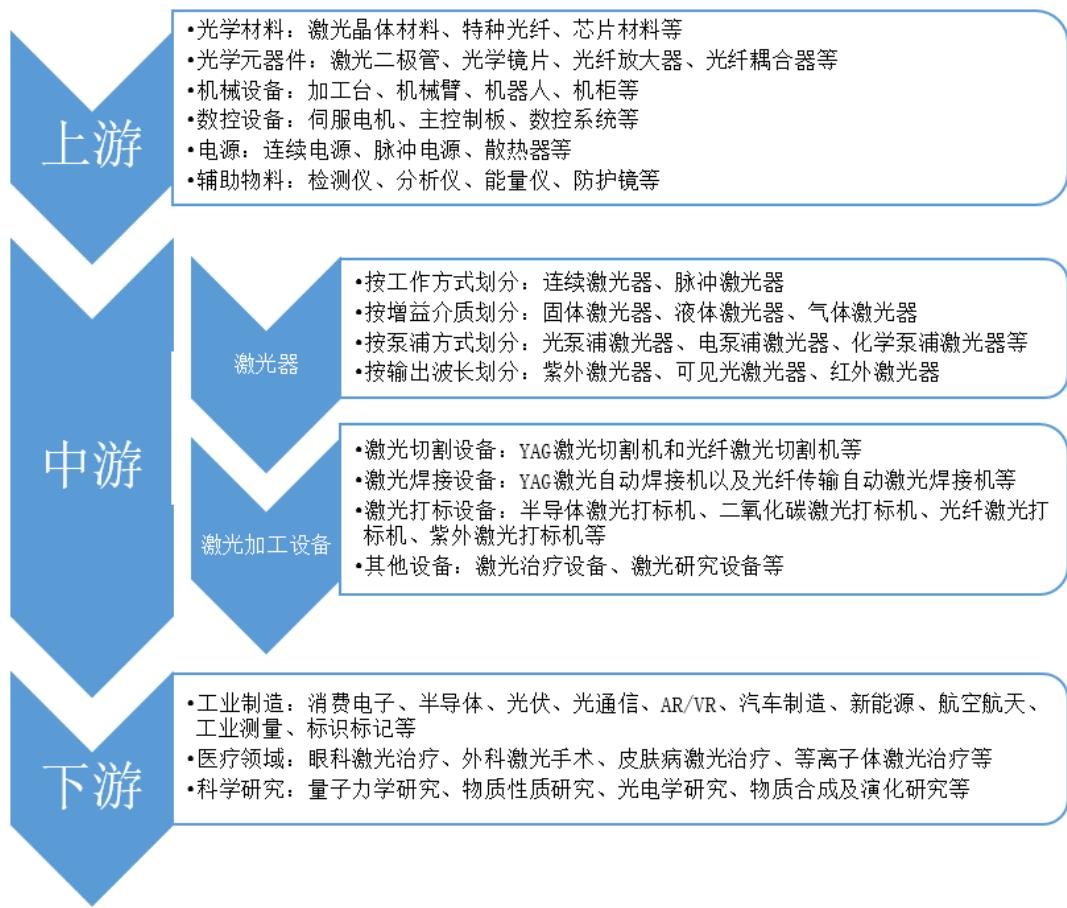
分类方式	激光器类型	主要特征
按工作方式划分	连续激光器	输出的激光在时间上是连续的，没有间断。有利于保持激光加工的稳定性，适用于需要长时间稳定照射的场合，加热效应明显。
	脉冲激光器	输出的激光能量在时间上是离散的，以脉冲的形式出现。由于在脉冲时间内集中了极高的能量密度，能够实现高峰值功率输出，而脉冲宽度和脉冲间隔可以精确控制，使得激光加工具有更高的精确度，加热效应较小。根据脉冲宽度，又可以细分为毫秒、微秒、纳秒、皮秒和飞秒激光器。
按增益介质划分	气体激光器	增益介质是气体，通过气体放电的方式激励气体分子或原子，使其从低能级跃迁至高能级，进而受激辐射释放出激光。常见的气体激光材料包括二氧化碳、氦氖气体等。
	液体激光器	增益介质是液体，通过光泵浦或其他方式激发液体中的分子或离子，使其产生激光。常见的液体激光材料包括有机荧光染料溶液、含有稀土金属离子的无机化合物溶液等。
	固体激光器	增益介质是固体，通过外部光源激发固体材料的离子从基态跃迁到激发态，当激发态离子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辐射产生激光。常用的固体激光材料包括红宝石、钕玻璃、石榴石晶体等。根据增益介质进一步细分，又可以分为全固体、半导体、光纤、混合等类型。
按泵浦方式划分	光泵浦激光器	泵浦源是激发增益介质的能量源头，不同的增益介质的吸收波长通常有其适配的泵浦源。对于固体激光器来说，通常采用光泵浦的方式。
	电泵浦激光器	
	化学泵浦激光器	
	热泵浦激光器	
	核泵浦激光器	
按输出波长	紫外激光器	紫外波长为 10nm-400nm，可见光波长为 400nm-780nm，红外波长为 780nm 以上。由于不同类型材料可吸收的光波长范围不同，不同输出波长的激光器的下游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可见光激光器	
	红外激光器	

公司生产的激光器按工作方式划分包括脉冲式激光器和连续激光器，脉冲宽度覆盖纳秒级至飞秒级；按增益介质划分主要为固体激光器中的全固体激光器，有少量光纤激光器产品；按泵浦方式划分为光泵浦；输出波长覆盖紫外、可见光和红外的全波长范围。

3) 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激光行业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机械设备、数控设备、电源及辅助材料等；中游行业包括公司以及其他激光器厂商、公司的直接客户激光加工设备厂商等；下游主要为各类激光加工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等。产业链情

况具体如图所示：



4)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激光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光学材料和光学元器件，主要包括激光晶体材料、光学镜片、泵浦源、振镜、光栅、激光芯片、特种光纤、光纤合束器等一系列核心部件。光学元器件的质量和精密程度会直接影响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的品质和使用效果，尤其是在高端制造运用领域，对于光学元器件的要求更为苛刻。目前美国相干、恩耐激光、朗美通等国外的大型光学元器件制造商在高端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产品技术积累逐渐成熟，以长光华芯、福晶科技、光库科技为代表的国产光学元器件制造商亦在迅速崛起，并且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完备的售后服务逐步占领市场，并进一步向高端市场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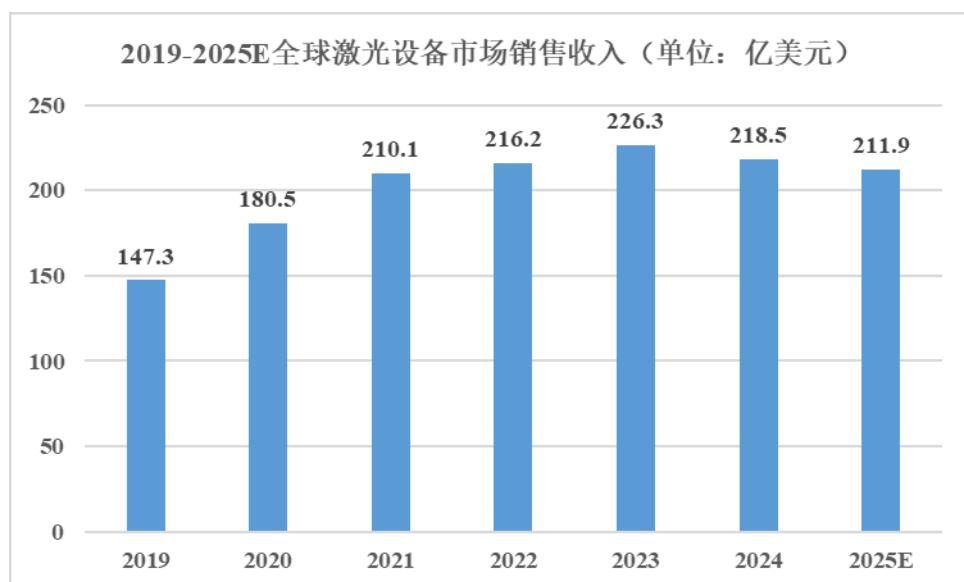
激光产业链下游面向各个行业的终端需求，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对激光加工设备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目前，激光加工设备应用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工业制造、医疗和科学研究三大领域。在工业制造领域，汽车、火车、飞机、航空航天器等大型设备的焊接、标识等宏观加工主要通过激光加工实现，半导体、光伏、液晶显示、LED、OLED 等领域的微观加工中的精细微处理也需要用到激光加工设备；在医疗领域，激光技术的推广使用催生了激光手术、激光生物诊断、激光抗癌、激光美容等新型医疗手段和商业生态；在科学研究领域，物质之间的化学反应、电子运动、电动力学

和量子力学等研究也需要激光设备参与。整体而言，激光器、激光设备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推动了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和进步，并催生出全新的制造工艺和产业形态；而下游应用领域在生产实践中的新需求、新应用场景也会反过来拉动激光器和激光设备的更新换代，并传导至上游，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作用，共同促进整个产业链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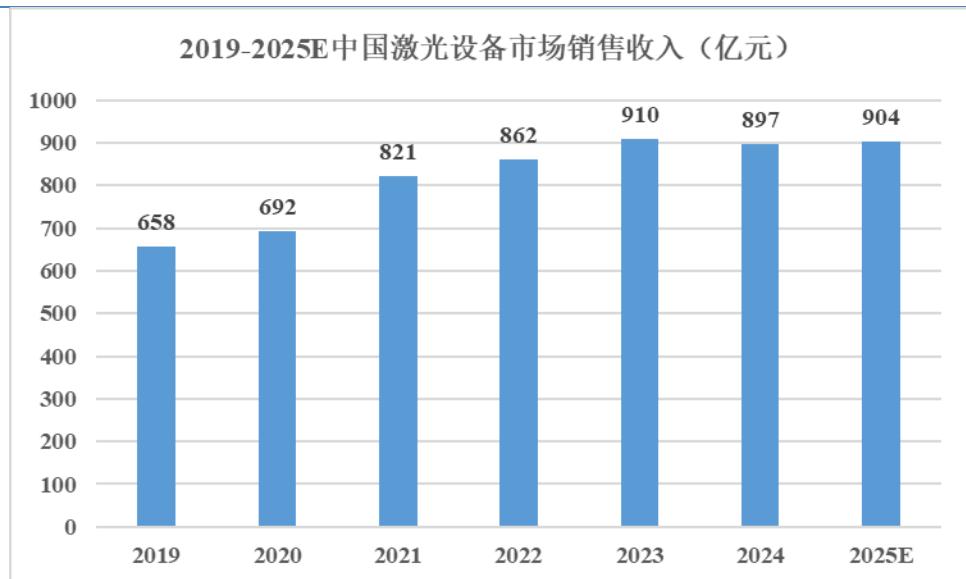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1) 激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

伴随着激光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激光设备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近年来，全球激光产业规模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全球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218.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6%。预计 2025 年，全球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 211.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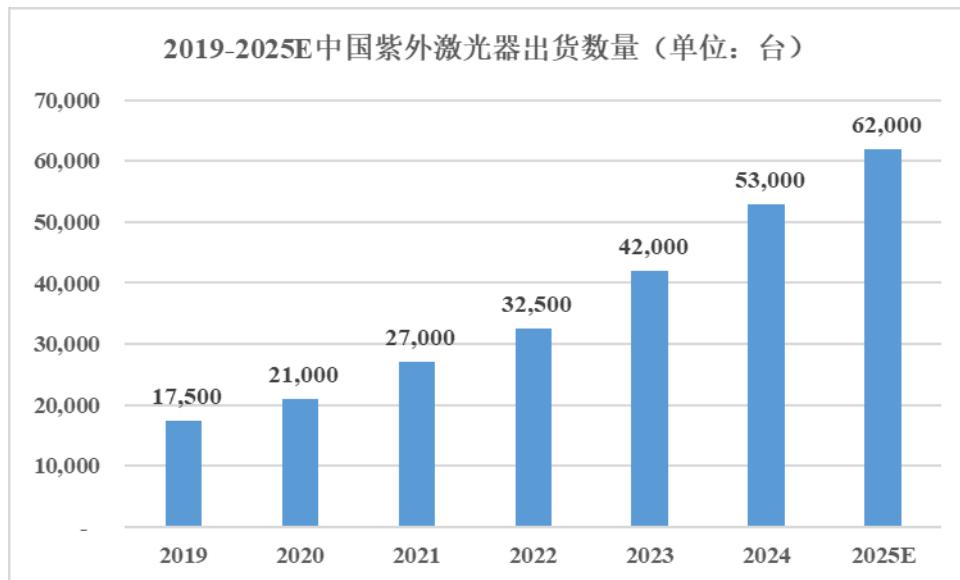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激光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激光设备市场，随着现代制造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新能源光伏产业、半导体及光学、显示和消费电子等行业都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激光设备的需求亦持续增加，进而带动着激光器行业快速发展。《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指出，2024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为 897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5%。预计 2025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将较 2024 年有所增加，达到 904 亿元。



2) 纳秒激光器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纳秒激光器市场近年来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已经跻身全球重要的市场之列，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纳秒激光器的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随之扩大，涵盖了工业制造、通信、医疗、科研等多个领域，受益于工业快速发展，我国纳秒紫外激光器出货量亦不断提升。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我国紫外激光器每年出货量持续上升，2025 年预计出货量达 62,00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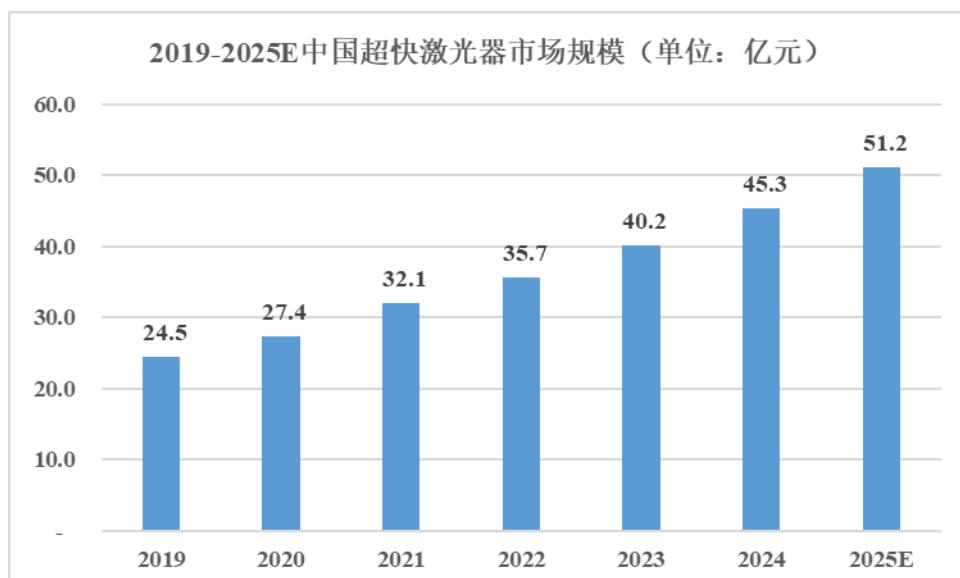
未来纳秒激光器的市场需求量将会保持稳定增长。由于紫外光源的材料吸收性更好，应用范围将会不断扩大，逐步替代传统的打标设备。例如，喷码打标设备存在使用和维护成本高、油墨不环保等问题，而紫外激光打标具备环保、高效、维护方便等相对优势，紫外激光打标设备取代喷码打标设备是未来趋势，其中半导体在内等高端领域激光打标的应用及成长空间尤为广阔。

纳秒激光器未来发展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小功率纳秒激光器大批量生产，实现生产规模化，

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行业的精细加工以及 3D 打印；二是不断提升纳秒激光器的输出功率，推出更高功率的纳秒激光器，使之能满足 3C 电子行业精细切割、打孔和表面处理的需求。目前，小功率纳秒激光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性能越来越稳定，同时成本也相应下降。由于许多高精密度要求的加工需要更短脉冲、更高峰值功率的激光器，因此未来纳秒激光器的主要着力点是向更高功率发展。

3) 超快激光器行业市场规模

超快激光器通常指皮秒、飞秒激光器，拥有超短脉冲宽度，能够以较低的脉冲能量获得极高的峰值功率。目前我国销售的超快激光器中皮秒激光器占主要比例，小部分为飞秒激光器。由于生产成本较高，产品价格较为昂贵，国内超快激光器产品尚处于逐渐渗透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可期。皮秒、飞秒激光器未来在精密切割、标记、焊接、表面处理等方面会有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和玻璃加工等行业需求的推动下，中国的超快激光市场正在快速增长。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4 年国内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达到 45.3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1%，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1.2 亿元，同比增长 13.02%，市场增速显著。



未来，随着超快激光加工技术在下游半导体、新能源、医疗、科研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以及需求增长，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有望延续目前快速增长的态势。从技术端，超快激光技术代表了当前激光领域的核心前沿方向，其未来将持续向更短脉宽、更高功率、更短波长的方向发展，以适应更极端要求下的高端制造、科学研究等市场需求。

4) 行业发展前景

A、行业技术不断创新

在全球制造业持续深入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下，制造业对于精密加工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激光加工技术已普遍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半导体、新能源、医疗等众多精密微加工领域，相关行业对加工精细程度、品质、效率等方面的要求也在持续提升。随着下游行业对于微加工激光技术需求

更加多样化，激光技术持续朝着更高功率、更窄脉宽、更高光束质量的方向进步。具体而言，更高的功率能够加快加工速度、提高加工效率；更窄的脉宽能够减少加工热损伤，显著提升加工精细程度及质量；更高的光束质量可以提高激光的聚焦能力，适应更高的加工精度，同时缩小加工过程中的光点，减少热效应进而提高加工精度。在下游前沿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动下，激光加工技术的不断创新、升级与迭代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

B、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激光加工技术的下游市场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已在对精密程度要求较高的高端制造行业，如消费电子、半导体、硬脆材料、新能源、医疗、科研院所等众多应用领域快速拓展并普及。凭借其相比传统加工技术所具备的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材料适用性广等显著优势，微加工及激光技术在各类材料的切割、钻孔、刻线、标记、表面改性、修复、清洗等工艺环节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随着激光技术不断成熟、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微加工过程中的激光技术已在逐渐替代传统工艺，且逐步将应用拓展到高端制造的前沿领域。从微加工激光器的发展趋势来看，激光技术还可以与智能制造产业融合，应用于机械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下游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未来，在我国持续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微加工激光技术在下游的应用领域亦有望不断革新，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及需求增长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C、国产自主供给能力建设进程加快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超快激光器的主要供应商仍以德国通快、美国相干、朗美通等国外激光厂商为主。随着超快激光技术在应用上的快速普及，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逐步加大在微加工激光领域的投入，开始了对国外企业的追赶。近年来，我国激光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不断推出自主研发的激光器产品参与国际竞争，力图打破国外企业垄断中国激光器市场的格局。在激光器市场，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在纳秒、皮秒、飞秒激光器等各个细分领域推出了性能指标优异、运行质量稳定、价格相对适中的激光器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稳步上升，其行业发展亦推动了上游泵浦源、晶体等激光器核心原材料的国内产业化进程。未来，随着我国激光产业链的日趋成熟与完善，我国激光企业有望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借助国内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丰富的产品应用场景，提升产品性能，加速激光器行业的国产自主供给能力建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为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和飞秒激光器，在该领域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相干、朗美通、德国通快、美国IPG等，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日激光、英诺激光、德龙激光、杰普特、锐科激光等。

(1) 国际竞争格局

激光产业全球分布来看，美国、欧洲的激光产业发展代表了世界激光产业的较高水平，涌现出

了美国相干、朗美通、德国通快、美国 IPG 等全球知名激光企业。上述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国际知名度较高、业绩规模相对较大，在除激光器产品之外的激光产业链各环节中均有布局。

上述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相干

美国相干公司（Coherent Inc）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交易代码：COHR），是全球知名全球领先的激光和光子学技术供应商，其激光器产品包括 CO₂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钛宝石超快激光器及放大器、半导体泵浦固体激光器、准分子激光器等。2022 年 7 月，贰陆公司（II-VI）完成对美国相干公司的收购，并在收购后更名为 Coherent Corp，以“COHR”为代码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进行交易。

2) 朗美通

朗美通（Lumentum Holdings Inc.）是美国捷迪讯（JDS Uniphase Corporation）分拆成立于 2015 年的公司，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交易代码：LITE）。朗美通专注光学领域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产品、工业激光器产品、光路开关产品等。

3) 德国通快

德国通快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激光及激光系统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其产品及业务涵盖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多个业务板块，激光器产品主要包括 CO₂ 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

4) 美国 IPG

美国 IPG 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交易代码：IPGP），是全球知名光纤激光器和放大器的研发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覆盖从激光器件到激光集成系统，下游包括工业、汽车、生物医学、科学、电信等多个领域，激光器产品包含高、中、低功率的光纤激光器。

(2) 国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内激光行业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国内激光器相关厂商蓬勃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部分主要国内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英诺激光

英诺激光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微加工激光器和定制激光模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021.SZ。英诺激光的激光器产品主要包括纳秒固体激光器、超短脉冲激光器和 MOPA 光纤激光器等。

2) 德龙激光

德龙激光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170.SH。德龙激光的激光器产品主要包括纳秒激光器、皮秒激光器、飞秒激光器和可调脉宽激光器等。

3) 杰普特

杰普特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光电相关器件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025.SH。杰普特激光器产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等。

4) 锐科激光

锐科激光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747.SZ。锐科激光的激光器产品主要包括连续光纤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准连续光纤激光器、窄线宽光纤激光器、直接半导体和超快激光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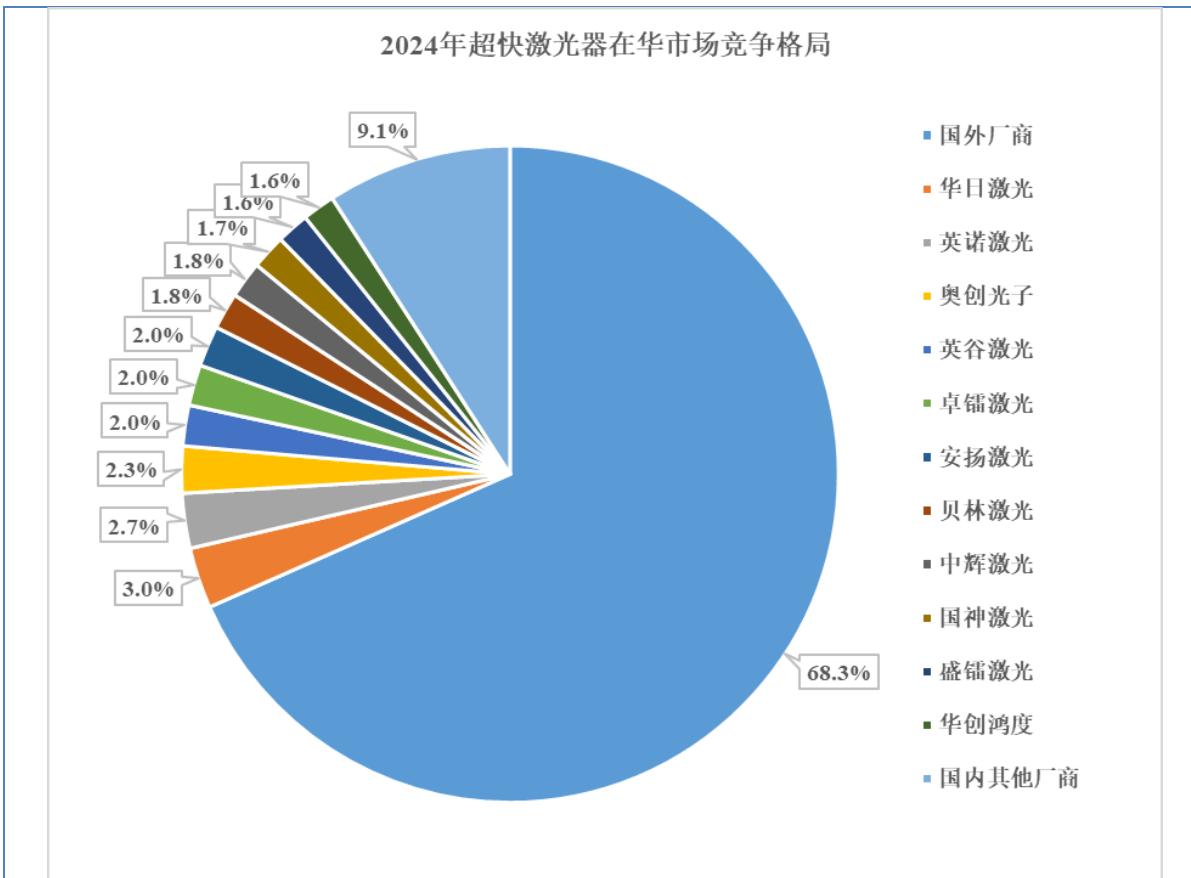
5) 华日激光

华日激光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超快及纳秒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 874868.NQ。华日激光的激光器产品主要包括纳秒、皮秒和飞秒激光器。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我国有超过 50 家企业从事超快激光器的研发和销售。2024 年公司在超快激光器市场国产厂商份额中排名第四，市占率为 2.0%，具体情况如下：



整体来看，目前以美国相干、德国通快、美国IPG、美国光谱物理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占据全球及我国超快激光器的主要市场份额，随着我国激光产业链的日趋成熟与完善，我国超快激光器企业有望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并借助国内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提升产品性能，从而提升我国激光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加速国内超快激光器的产业化进程。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及工艺能力强

公司的产品技术竞争力在于深度的行业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总结运用。公司运用了高功率、高稳定性激光谐振腔设计技术、高效率、长寿命的腔内/腔外倍频技术、高功率、大能量侧面泵浦技术、高功率激光光斑整形技术、超快脉冲压缩技术（可调）等多个核心技术，结合在方案设计和工艺处理方面独特的工艺诀窍，能够生产出功率高、光斑质量好、脉冲稳定性优和信号控制灵敏的激光器产品。公司的纳秒激光器产品可达到最大输出功率 450w、光斑质量 $M^2 < 1.1$ 、光斑圆度 95%、脉冲稳定性 2.5%RMS，皮秒激光器产品可达到最大输出功率 300w、光斑质量 $M^2 < 1.05$ 、光斑圆度 95%、脉冲稳定性 1.3%RMS，飞秒激光器产品可达到最大输出功率 100w、光斑质量 $M^2 < 1.05$ 、光斑圆度 95%、脉冲稳定性 1.3%RMS；相关产品技术参

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技术参数优于可比公司。

2) 具有突出的定制开发能力

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并针对行业痛点，持续进行产品研发。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覆盖纳秒级、皮秒级和飞秒级等多脉宽，紫外、绿光、红外等多波段的各品类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所等领域。此外，公司密切追踪下游应用的前沿动态，可以结合客户在使用场景、性能需求、价格接受程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开发。

3) 服务响应速度快

面向各领域终端传导到下游设备厂商的各类型的需求，公司在主要客户需求地苏州和深圳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团队，通过在需求洞察、前沿技术布局、针对性开发、量产交付等环节的全面快速响应，结合先进的工艺流程、标准化的生产环节、快速的物流发货，能够从客户需求产生初期至交付给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产品交付完成后，公司销售人员、售后人员和工程师将跟进产品使用情况，负责对产品相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技术指导及维修等服务。

(2) 竞争劣势

1) 国际品牌认可度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逐步上升，公司产品品牌已积累了一定市场认可度，且在国内激光器厂商中排名相对靠前。但相较于美国相干、朗美通、德国通快等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仍存在成立时间较晚、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的竞争劣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和议价能力。未来，公司需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2) 资金实力有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技术、生产、营销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和营销渠道建设需求增加、研发投入增长、生产经营持续升级、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对于大规模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专业、诚信、一流”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固体纳秒和超快激光器产

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本、成就客户为目标，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致力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与计划如下：

1、产品技术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固体纳秒和超快激光器领域，参照“更大能量、更高功率”的产品开发路线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激光器产品矩阵。对于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和技术前沿，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开展了板条放大激光器、碟片放大激光器、深紫外激光器、窄线宽激光器等高难度激光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未来，公司将会不断迭代更新和完善产品线，为精密激光行业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2、业务发展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业务发展方向，紧贴客户需求，不断拓展公司激光器产品在精密激光加工领域的应用。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等领域，同时不断开拓半导体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技术要求高、难度大的行业。在地理区位上，公司将会配合下游客户产业链扩张以及“出海”浪潮，开拓日韩、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3、人才储备

公司将持续升级“选、育、用、留”全链路机制，动态调整人才标准，精准引入新的技术人才，孵化内部高潜员工，配套差异化薪酬与多元福利，持续优化人才结构。通过分层培养与场景化训练，快速提升员工能力与素质，打造一支梯队完备、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股东会议事规则》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6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6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相关制度，陆续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运营稳定可靠。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关系方面管理制度。其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完善了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使得在该制度指导下公司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

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和平等权利，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

		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薪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英谷创投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59.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申请人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崔晓敏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204,346	34.71%	2.64%
2	肖旭辉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814,769	26.70%	2.68%
3	王瑶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8,032	8.23%	-
4	于雷	董事	董事	134,132	-	0.45%
5	刘宏	董事	董事	-	-	-
6	倪昌鼎	监事	监事	26,826	-	0.09%
7	朱卓	监事	监事	26,826	-	0.09%
8	李广爱	监事	监事	13,413	-	0.04%
9	张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3,413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崔晓敏	董事长	英谷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崔晓敏	董事长	深圳英谷	监事	否	否
王瑶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英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宏	董事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宏	董事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倪昌鼎	监事	苏州星夜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旭辉	董事、总经理	苏州光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9%	直播电商、互联网品牌营销	否	否
肖旭辉	董事、总经理	光擎(苏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苏州光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否	否
倪昌鼎	监事	苏州星夜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张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南京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韦勇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王伟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李广爱	-	新任	监事	补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8,433.00	18,971,827.87	17,592,072.4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66,266.41	42,422,045.79	49,342,231.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116,215.29	24,847,229.79	20,940,413.75
应收账款	88,307,978.88	77,702,018.77	71,463,543.70
应收款项融资	8,202,391.10	10,000,611.62	5,964,566.81
预付款项	791,640.78	741,852.55	843,232.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42,267.96	526,021.13	785,48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6,797,146.93	43,987,429.98	44,915,627.81
合同资产	2,188,274.90	2,170,319.90	9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5,071.47	1,097,278.68	2,896,702.45
流动资产合计	223,215,686.72	222,466,636.08	215,643,87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990,450.34	83,975,762.87	6,496,413.62
在建工程	5,737,973.75	1,066,051.69	59,441,99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512,280.78	3,297,525.64	6,438,505.09
无形资产	3,772,890.08	3,812,331.27	4,003,194.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52.45	35,409.63	74,0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7,290.23	3,323,707.20	3,115,91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222.94	90,505.78	738,60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10,860.57	95,601,294.08	80,308,671.82
资产总计	323,226,547.29	318,067,930.16	295,952,54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652,36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784,600.00	9,429,046.32
应付账款	32,375,031.66	32,152,908.15	28,354,350.7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62,018.53	1,151,487.56	860,83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06,678.89	5,152,390.10	5,043,851.44
应交税费	1,811,844.75	1,623,649.22	3,655,964.46
其他应付款	438,299.81	843,831.95	713,581.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0,828.54	4,544,525.94	3,437,603.50
其他流动负债	10,442,948.83	8,556,044.07	5,630,984.90
流动负债合计	54,707,651.01	56,809,436.99	59,778,58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0,615,000.00	20,615,000.00	21,7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9,906.38	450,657.91	3,894,813.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08,054.15	181,729.60	-
递延收益	195,300.06	216,174.59	299,67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58,260.59	21,463,562.10	25,894,485.72
负债合计	76,065,911.61	78,272,999.09	85,673,07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182,953.85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1,369,908.36	190,831,589.62	81,499,994.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472,986.47	2,789,154.57	5,591,476.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317,740.86	16,174,186.88	112,005,04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60,635.69	239,794,931.07	210,279,474.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60,635.69	239,794,931.07	210,279,47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226,547.29	318,067,930.16	295,952,546.7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44,903.21	138,936,034.33	123,621,167.58
其中: 营业收入	38,144,903.21	138,936,034.33	123,621,167.5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684,592.89	107,855,504.35	103,784,800.45
其中: 营业成本	19,130,526.19	71,340,913.64	66,918,342.5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70,454.61	814,667.42	764,197.56
销售费用	2,837,995.74	9,131,677.47	8,276,014.50
管理费用	3,154,666.40	12,149,272.07	16,937,922.44
研发费用	3,258,160.73	14,263,523.03	10,646,177.57
财务费用	32,789.22	155,450.72	242,145.83
其中: 利息收入	6,958.94	82,779.06	158,151.58
利息费用	36,131.86	237,298.01	409,055.16
加: 其他收益	889,841.40	6,321,682.66	6,348,39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42.32	637,393.03	535,562.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58.00	281,914.29	703,465.95
信用减值损失	-185,871.28	-3,538,361.29	-794,748.60
资产减值损失	-2,782,112.75	-3,853,684.35	-4,840,46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65.15	1,034,97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8,868.01	30,935,739.47	22,823,548.58
加：营业外收入	6,323.39	32,188.32	6,633.10
减：营业外支出	776.75	5,659.15	57,19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4,414.65	30,962,268.64	22,772,984.96
减：所得税费用	797,028.77	3,338,458.80	3,433,4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7,385.88	27,623,809.84	19,339,488.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27,385.88	27,623,809.84	19,339,48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7,385.88	27,623,809.84	19,339,488.3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7,385.88	27,623,809.84	19,339,48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7,385.88	27,623,809.84	19,339,48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1.0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1.0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6,112.29	91,272,968.69	88,879,23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558.84	4,744,578.37	5,142,33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88.20	3,938,104.77	2,288,3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7,759.33	99,955,651.83	96,309,87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7,677.89	23,142,841.48	19,310,467.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1,052.98	37,544,130.93	32,106,9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382.30	12,289,114.34	11,070,99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715.06	11,732,250.05	11,345,5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2,828.23	84,708,336.80	73,833,9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31.10	15,247,315.03	22,475,92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50,000.00	211,821,048.00	205,620,5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79.70	1,388,445.29	834,79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2,479.70	213,220,093.29	206,455,33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0,736.80	11,857,047.04	60,500,89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	205,370,000.00	207,0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00,736.80	217,227,047.04	267,540,8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257.10	-4,006,953.75	-61,085,56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354,072.18	24,352,369.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72,75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4,072.18	59,405,12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6,441.9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90,852.49	13,371,15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701.63	3,967,924.08	4,883,82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701.63	13,565,218.52	18,254,97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01.63	-7,211,146.34	41,150,14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7.24	11,420.17	5,77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3,394.87	4,040,635.11	2,546,2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827.87	14,931,192.76	12,384,91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433.00	18,971,827.87	14,931,192.7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深圳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激光器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00%	100.00%	50.00	2023/1/1-2025/3/31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英谷激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

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谷激光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英谷激光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4.49 万元、13,893.60 万元和 12,362.1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英谷激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英谷激光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英谷激光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 (4)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与英谷激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2) 存货跌价准备 英谷激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958.27 万元、5,548.77 万元和 5,697.33 万元，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78.56 万元、1,150.02 万元和 1,205.77 万元。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管理层在预测存货跌价准备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估计未来售价、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英谷激光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英谷激光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各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3) 复核英谷激光的存货库龄表，分析公司存货库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管理层对存货呆滞与否的判定是否合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取英谷激光期末的未完成销售订单，以评估管理层估计预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5) 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6) 获取英谷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英谷激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检查报告各期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连贯执行；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披露和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水平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其他应付款	税前利润的 5.00%
在建工程	税前利润的 5.00%，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投资活动	税前利润的 5.00%，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

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

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

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

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公允价值计量”。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其投资成本：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

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

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

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激光器、相关配件销售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②提供售后维保及技术服务

1) 对于向客户提供的一次性有偿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完成维修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2) 公司向客户提供标准质保期以外的延保服务作为服务类质量保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2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6,127.70	564.14	6,691.83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1,391.74	-564.14	827.6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9830），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023年9月3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销售产品中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2]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 深圳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英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深圳英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4.49	13,893.60	12,362.12
综合毛利率	49.85%	48.65%	45.87%
营业利润（万元）	761.89	3,093.57	2,282.35
净利润（万元）	682.74	2,762.38	1,93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2.28%	1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20	2,624.14	2,099.1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62.12 万元、13,893.60 万元和 3,814.49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速为 12.39%。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向不同客户销售超快激光器、纳秒激光器，以及提供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一方面系公司持续挖掘原有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系公司对新增客户和新应用场景的开拓取得成效。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7%、48.65% 和 49.85%，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和积极地市场开拓，持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高毛利率的激光器产品贡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增长；②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此外受益于上游行业竞争及公司采购规模优势，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共同导致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也对毛利率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33.95 万元、2,762.38 万元和 682.7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9.14 万元、2,624.14 万元和 659.20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收入规模增长和毛利率水平提升，以及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公司盈利水平实现明显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9%、12.28% 和 2.80%，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激光器、相关配件销售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2）提供售后维保及技术服务

①对于向客户提供的一次性有偿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完成维修服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②公司向客户提供标准质保期以外的延保服务作为服务类质量保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3.47	99.45%	13,815.04	99.43%	12,308.60	99.57%
其中: 超快激光器	2,337.61	61.28%	5,936.36	42.73%	6,212.04	50.25%
纳秒激光器	1,330.78	34.89%	7,323.89	52.71%	5,588.11	45.20%
配件及服务	125.07	3.28%	554.79	3.99%	508.46	4.11%
其他业务收入	21.02	0.55%	78.56	0.57%	53.52	0.43%
合计	3,814.49	100.00%	13,893.60	100.00%	12,362.1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纳秒级、皮秒级和飞秒级等多脉宽,紫外、绿光、红外等多波段的各品类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所多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厂商等。</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362.12万元、13,893.60万元和3,814.49万元,2023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速为12.39%。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向不同客户销售超快激光器、纳秒激光器,以及提供激光器相关配件及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屑收入,报告期内对应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p> <p>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p> <p>(1) 超快激光器</p>
	<p>公司超快激光器包括皮秒激光器和飞秒激光器,以皮秒激光器为主,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激光精密加工、新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212.04万元、5,936.36万元和2,337.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0.25%、42.73%和61.28%。</p> <p>2024年公司超快激光器收入金额较2023年变动不大,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巩固了与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国人光速集团的合作关系,上述两家客户2024年在超快激光器精密加工领域贡献收入较2023年分别增加643.81万元、408.32万元。另一方面,受帝尔激光在光伏产业的技术路线调整和产品迭代影响,2024年帝尔激光对公司超快激光器产品的需求较2023年下降1,484.69万元。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2024年超快激光器收入较2023年变动不大。</p> <p>(2) 纳秒激光器</p>

公司纳秒激光器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激光精密加工、消费电子、增材制造(3D打印等)，此外在半导体、科学研究等领域也有一定应用需求，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588.11万元、7,323.89万元和1,330.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20%、52.71%和34.89%。

2024年公司纳秒激光器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研发的Grace X系列纳秒激光器，在经过下游客户实践验证后，成功开拓了对金刚石等超硬材料进行精密加工的应用场景，并承接相关产品订单，主要客户包括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三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2024年度上述两家客户贡献收入分别为1,784.38万元、128.76万元，带动公司纳秒激光器收入增长。

(3) 配件及服务

公司配件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向客户销售扩束镜、窗口镜等激光器配套模组，以及向客户提供保外维修服务、延保服务，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08.46万元、554.79万元和125.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1%、3.99%和3.28%。公司配件及服务的收入变动与激光器产品销售情况关联紧密，总体占比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超快激光器、纳秒激光器的销售价格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超快激光器	180	12.99	437	13.58	422	14.72
纳秒激光器	603	2.21	3,660	2.00	2,867	1.95
合计	783	4.69	4,097	3.24	3,289	3.59

报告期各期，公司激光器产品销量分别为3,289台、4,097台和783台，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激光器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3.59万元/台、3.24万元/台和4.69万元/台，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超快激光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4.72万元/台、13.58万元/台和12.99万元/台，报告期各期，受产品细分规格结构影响，公司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4年度平均单价相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功率较高的超快激光器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纳秒激光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5 万元/台、2.00 万元/台和 2.21 万元/台，报告期各期，受产品细分规格结构影响，公司纳秒激光器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 1-3 月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加大了对于技术门槛和性能要求更高的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例如 GXS 系列激光器）的业务拓展力度，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的产品单价相对低功率纳秒激光器更高，使得纳秒激光器产品单价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3,806.59	99.79%	13,779.61	99.18%	12,243.50	99.04%
其中：华东地区	1,751.72	45.92%	4,905.00	35.30%	3,089.52	24.99%
华南地区	1,439.69	37.74%	4,526.52	32.58%	4,299.86	34.78%
华中地区	473.65	12.42%	3,399.50	24.47%	3,531.37	28.57%
其他地区	141.53	3.71%	948.60	6.83%	1,322.74	10.70%
境外地区	7.90	0.21%	113.99	0.82%	118.62	0.96%
合计	3,814.49	100.00%	13,893.60	100.00%	12,362.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华中等激光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报告期各期来自境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43.50 万元、13,779.61 万元和 3,806.59 万元，占比均超过 99%。同时，公司也有少量客户位于境外地区，各期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62 万元、113.99 万元和 7.90 万元，占比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814.49	100.00%	13,893.60	100.00%	12,362.12	100.00%
合计	3,814.49	100.00%	13,893.60	100.00%	12,362.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不存在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3月	多名客户	激光器等	退货	15.93	2025年1-3月及以前
2024年	多名客户	激光器等	退货	276.50	2024年及以前
2023年	多名客户	激光器等	退货	506.14	2023年及以前
合计	-	-	-	798.57	-

注：收入冲回影响金额为当期退货金额。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各类材料成本。公司按照实际领用量对直接材料金额进行归集，每月末在对应工序的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人工成本。公司按月对各个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产品工时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厂房的使用权资产摊销、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公司按月对各个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产品工时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在生产完成后入库，并将相关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商品的价值，在确认营业收入时根据发出商品价值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13.05	100.00%	7,134.09	100.00%	6,691.83	100.00%

其中：超快激光器	1,107.32	57.88%	2,614.47	36.65%	2,857.84	42.71%
纳秒激光器	764.57	39.97%	4,267.06	59.81%	3,568.66	53.33%
配件及服务	41.16	2.15%	252.56	3.54%	265.34	3.97%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合计	1,913.05	100.00%	7,134.09	100.00%	6,691.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6,691.83 万元、7,134.09 万元和 1,913.05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受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带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也持续增加，同时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2.42	73.31%	5,090.92	71.36%	4,962.44	74.16%
直接人工	251.89	13.17%	988.76	13.86%	855.44	12.78%
制造费用及其他	258.75	13.53%	1,054.41	14.78%	873.95	13.06%
合计	1,913.05	100.00%	7,134.09	100.00%	6,691.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各期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4.16%、71.36% 和 73.3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激光器产品中所使用的晶体、泵浦源等核心零部件价值量较高；各期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12.78%、13.86% 和 13.17%，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分别为 13.06%、14.78% 和 13.53%，占比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45%	49.57%	99.43%	48.36%	99.57%	45.63%
其中：超快激光器	61.28%	52.63%	42.73%	55.96%	50.25%	54.00%
纳秒激光器	34.89%	42.55%	52.71%	41.74%	45.20%	36.14%
配件及服务	3.28%	67.09%	3.99%	54.48%	4.11%	47.82%

其他业务	0.55%	100.00%	0.57%	100.00%	0.43%	100.00%
合计	100.00%	49.85%	100.00%	48.65%	100.00%	45.8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7%、48.65% 和 49.85%，变动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和积极地市场开拓，持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高毛利率的激光器产品贡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增长；(2)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此外受益于上游行业竞争及公司采购规模优势，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共同导致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也对毛利率水平产生积极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p> <p>(1) 超快激光器</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超快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54.00%、55.96% 和 52.63%，整体较为稳定。超快激光器能够以较低的脉冲能量获得极高的峰值功率，在国内市场产业化发展时间较短，在半导体、新能源、医疗、科研等对加工精度、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具备广阔发展前景，毛利率水平总体相对较高。</p> <p>(2) 纳秒激光器</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秒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36.14%、41.74% 和 42.55%，2024 年纳秒激光器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Grace X 系列绿光纳秒激光器成功开拓对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精密加工的应用场景，由于超硬材料加工对精度、稳定性等要求更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进而带动公司高毛利率的纳秒激光器收入占比上升，拉高了 2024 年公司纳秒激光器的毛利率水平。</p> <p>(3) 配件及服务</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2%、54.48% 和 67.09%。2025 年 1-3 月配件及服务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当期销售光电模块的收入占比较大，相关配件产品毛利率较高。</p>						

1.1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85%	48.65%	45.87%
英诺激光	44.75%	44.01%	41.27%

锐科激光	18.89%	20.51%	21.36%																																								
杰普特	37.49%	37.69%	41.11%																																								
德龙激光	43.34%	43.20%	44.20%																																								
华日激光	-	42.08%	33.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12%	37.50%	36.19%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激光器领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激光器之外，还可能涉及激光模组、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等领域，对应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差异较大，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如仅挑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激光器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th>产品类型</th><th>2025年1-3月</th><th>2024年</th><th>2023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英诺激光</td><td>激光器</td><td>未披露</td><td>49.97%</td><td>45.96%</td></tr> <tr> <td>锐科激光</td><td>超快激光器</td><td>未披露</td><td>31.33%</td><td>45.42%</td></tr> <tr> <td>杰普特</td><td>激光器</td><td>未披露</td><td>45.56%</td><td>39.16%</td></tr> <tr> <td>德龙激光</td><td>激光器</td><td>未披露</td><td>49.09%</td><td>45.91%</td></tr> <tr> <td>华日激光</td><td>超快及纳秒激光器</td><td>未披露</td><td>43.46%</td><td>31.75%</td></tr> <tr> <td>可比公司激光器产品平均值</td><td></td><td>未披露</td><td>43.88%</td><td>41.64%</td></tr>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td></td><td>48.97%</td><td>48.10%</td><td>45.54%</td></tr> </tbody> </table>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激光器	未披露	49.97%	45.96%	锐科激光	超快激光器	未披露	31.33%	45.42%	杰普特	激光器	未披露	45.56%	39.16%	德龙激光	激光器	未披露	49.09%	45.91%	华日激光	超快及纳秒激光器	未披露	43.46%	31.75%	可比公司激光器产品平均值		未披露	43.88%	41.64%	申请挂牌公司		48.97%	48.10%	45.54%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激光器	未披露	49.97%	45.96%																																							
锐科激光	超快激光器	未披露	31.33%	45.42%																																							
杰普特	激光器	未披露	45.56%	39.16%																																							
德龙激光	激光器	未披露	49.09%	45.91%																																							
华日激光	超快及纳秒激光器	未披露	43.46%	31.75%																																							
可比公司激光器产品平均值		未披露	43.88%	41.64%																																							
申请挂牌公司		48.97%	48.10%	45.54%																																							
<p>如上表所示，在仅考虑激光器业务之后，2023年、202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诺激光、德龙激光、杰普特基本一致，高于锐科激光、华日激光，主要原因分析如下：</p> <p>1、技术实力优势：公司产品在参数指标、稳定性等方面表现优异，得到下游客户认可</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激光器行业，目前已形成“超快+纳秒”双技术路线产品矩阵，实现了国产固体激光器的高可靠性批量交付。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根据《2025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公司在国内超快激光器市场的市场份额位居国产厂商前列。</p> <p>近年来，公司顺应激光器行业“高功率化”发展趋势，在纳秒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领域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形成“高功率、大能量侧面泵浦技术”、“高功率激光光斑整形技术”、“高功率多级固体激光放大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带动公司成功开拓了超硬材料加工、精密水导切割等高功率、高稳定性要求的应用场景。</p>																																											

同时，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在激光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功率不稳定等痛点，通过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以“高功率、高稳定性激光谐振腔设计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性能突出、稳定性高”的口碑，为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奠定了基础。

2、应用领域优势：公司积极拓展光伏、超硬材料加工等高附加值应用场景，带动收入和毛利水平增长

公司所处的激光器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代表性产业之一，也是精密制造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上游核心器件。激光器作为“工业光引擎”的核心光源部件，其性能决定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效率、质量和应用场景。

近年来公司围绕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深耕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的技术迭代创新及应用场景拓展，积极与光伏、超硬材料加工等参数指标、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推动公司产品通过前期的测试验证阶段并导入量产订单，从而带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

目前公司产品已可以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等领域，适配高精度加工及特性材料切割、钻孔、标识等不同应用场景，积累了广泛且深入的行业应用经验，形成了快速响应不同场景定制化需求的核心能力。

3、生产及采购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和采购管理能力

在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标准化程度、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提高生产人员熟练度等方法，能有效降低量产成本。而在采购环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福晶科技、长光华芯、光库科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为 A 股上市企业，产能充足、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良好，公司向福晶科技等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也能够获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诺激光、德龙激光、杰普特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且 2023 年至 2024 年呈上升趋势；锐科激光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较多，主要原因系其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低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华日激光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其产品销售结构优化调整导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上升，以及其产销量上升带来的

	<p>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p> <p>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技术实力、应用领域、生产及采购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2.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4.49	13,893.60	12,362.12
销售费用（万元）	283.80	913.17	827.60
管理费用（万元）	315.47	1,214.93	1,693.79
研发费用（万元）	325.82	1,426.35	1,064.62
财务费用（万元）	3.28	15.55	24.2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928.36	3,569.99	3,610.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4%	6.57%	6.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7%	8.74%	13.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4%	10.27%	8.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11%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34%	25.70%	29.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金额分别为 3,610.23 万元、3,569.99 万元和 92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20%、25.70% 和 24.34%，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主要客户帝尔激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颢远投资入股公司，公司对帝尔激光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一次性计提了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使得期间费用率总体有所降低。</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63.53	510.82	441.78																																
展览费	46.52	107.43	73.48																																
业务招待费	16.64	42.24	49.71																																
差旅费	11.91	43.34	42.76																																
股份支付	16.90	67.58	67.58																																
折旧与摊销	8.52	34.43	45.76																																
广告宣传费	6.36	38.35	21.91																																
车辆油费	4.44	27.63	33.24																																
其他	8.98	41.34	51.38																																
合计	283.80	913.17	827.6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27.60 万元、913.17 万元和 28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9%、6.57% 和 7.44%。</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股份支付等，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开拓市场需求，积极参加慕尼黑光电展、上海光博会等业内知名展会，展览费、广告宣传费等营销推广费用增长较多；同时公司保持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职工薪酬随收入规模增长也有所提升。</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th>2025年1-3月</th><th>2024年</th><th>2023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英诺激光</td><td>8.18%</td><td>6.92%</td><td>7.29%</td></tr> <tr> <td>锐科激光</td><td>1.65%</td><td>2.11%</td><td>2.17%</td></tr> <tr> <td>杰普特</td><td>6.52%</td><td>7.77%</td><td>7.86%</td></tr> <tr> <td>德龙激光</td><td>21.63%</td><td>14.26%</td><td>14.89%</td></tr> <tr> <td>华日激光</td><td>未披露</td><td>7.94%</td><td>9.43%</td></tr> <tr> <td>可比公司平均值</td><td>9.50%</td><td>7.80%</td><td>8.33%</td></tr> <tr> <td>英谷激光</td><td>7.44%</td><td>6.57%</td><td>6.69%</td></tr> </tbody> </table>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8.18%	6.92%	7.29%	锐科激光	1.65%	2.11%	2.17%	杰普特	6.52%	7.77%	7.86%	德龙激光	21.63%	14.26%	14.89%	华日激光	未披露	7.94%	9.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0%	7.80%	8.33%	英谷激光	7.44%	6.57%	6.69%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8.18%	6.92%	7.29%																																
锐科激光	1.65%	2.11%	2.17%																																
杰普特	6.52%	7.77%	7.86%																																
德龙激光	21.63%	14.26%	14.89%																																
华日激光	未披露	7.94%	9.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0%	7.80%	8.33%																																
英谷激光	7.44%	6.57%	6.69%																																
<p>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18.97	790.51	687.40																																
咨询服务费	25.03	114.68	96.53																																
折旧摊销	22.78	94.53	143.31																																
物业水电费	22.40	101.20	106.63																																
股份支付	10.46	15.66	575.20																																
办公费	7.72	23.05	27.02																																
差旅费	1.57	19.80	16.88																																
业务招待费	3.95	31.37	19.19																																
其他	2.59	24.13	21.61																																
合计	315.47	1,214.93	1,693.7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3.79 万元、1,214.93 万元和 315.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0%、8.74% 和 8.27%。</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物业水电费、股份支付等，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帝尔激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颢远投资入股公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相关会计准则及行业内案例，对帝尔激光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一次性计提了股份支付，导致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而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未发生类似事项，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大。</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 <th>2025年1-3月</th> <th>2024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诺激光</td> <td>15.01%</td> <td>11.97%</td> <td>13.74%</td> </tr> <tr> <td>锐科激光</td> <td>3.09%</td> <td>3.04%</td> <td>2.58%</td> </tr> <tr> <td>杰普特</td> <td>8.02%</td> <td>8.44%</td> <td>8.49%</td> </tr> <tr> <td>德龙激光</td> <td>14.61%</td> <td>9.04%</td> <td>9.82%</td> </tr> <tr> <td>华日激光</td> <td>未披露</td> <td>5.46%</td> <td>10.49%</td> </tr> <tr> <td>可比公司平均值</td> <td>10.18%</td> <td>7.59%</td> <td>9.03%</td> </tr> <tr> <td>英谷激光</td> <td>8.27%</td> <td>8.74%</td> <td>13.7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上表所示，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年一次性计提了客户帝尔激光入股相应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p>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15.01%	11.97%	13.74%	锐科激光	3.09%	3.04%	2.58%	杰普特	8.02%	8.44%	8.49%	德龙激光	14.61%	9.04%	9.82%	华日激光	未披露	5.46%	10.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8%	7.59%	9.03%	英谷激光	8.27%	8.74%	13.70%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15.01%	11.97%	13.74%																																
锐科激光	3.09%	3.04%	2.58%																																
杰普特	8.02%	8.44%	8.49%																																
德龙激光	14.61%	9.04%	9.82%																																
华日激光	未披露	5.46%	10.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8%	7.59%	9.03%																																
英谷激光	8.27%	8.74%	13.70%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98.93	736.96	560.98																																
直接投入	78.96	491.40	237.67																																
折旧及摊销	22.84	95.32	150.98																																
股份支付	16.79	66.52	65.88																																
其他	8.29	36.16	49.11																																
合计	325.82	1,426.35	1,064.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64.62 万元、1,426.35 万元和 325.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1%、10.27% 和 8.54%。</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等，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中，职工薪酬为向研发人员支付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力度，因此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长；直接投入为研发人员为实现研发项目目标而领用的材料，研发领料金额主要与研发项目开展进度有关，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研制各类高性能激光器，研发人员在完成项目理论研究与样机结构设计工作后，需要通过领料完成样机试制及后续改进，2024 年公司“关于亚纳秒固体激光器的研究”、“关于侧面泵浦高功率纳秒绿光激光器的研究”、“关于单脉冲能量 3.5mJ 以上的皮秒红外激光器的研发”等多个项目进入样机试制阶段，带动公司 2024 年研发直接投入金额增长较多。</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公司</th> <th>2025年1-3月</th> <th>2024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诺激光</td> <td>27.53%</td> <td>23.13%</td> <td>21.69%</td> </tr> <tr> <td>锐科激光</td> <td>9.71%</td> <td>11.10%</td> <td>9.18%</td> </tr> <tr> <td>杰普特</td> <td>10.59%</td> <td>11.53%</td> <td>12.72%</td> </tr> <tr> <td>德龙激光</td> <td>31.04%</td> <td>18.24%</td> <td>17.82%</td> </tr> <tr> <td>华日激光</td> <td>未披露</td> <td>12.13%</td> <td>15.82%</td> </tr> <tr> <td>可比公司平均值</td> <td>19.72%</td> <td>15.22%</td> <td>15.45%</td> </tr> <tr> <td>英谷激光</td> <td>8.54%</td> <td>10.27%</td> <td>8.61%</td> </tr> </tbody> </table>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27.53%	23.13%	21.69%	锐科激光	9.71%	11.10%	9.18%	杰普特	10.59%	11.53%	12.72%	德龙激光	31.04%	18.24%	17.82%	华日激光	未披露	12.13%	15.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72%	15.22%	15.45%	英谷激光	8.54%	10.27%	8.61%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27.53%	23.13%	21.69%																																
锐科激光	9.71%	11.10%	9.18%																																
杰普特	10.59%	11.53%	12.72%																																
德龙激光	31.04%	18.24%	17.82%																																
华日激光	未披露	12.13%	15.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72%	15.22%	15.45%																																
英谷激光	8.54%	10.27%	8.61%																																
<p>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小；②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项目主要围绕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的功率提升、稳定性改进、应用领域拓展等展开，研发活动相对聚焦，而同行业可比公</p>																																			

	司中英诺激光、德龙激光等还涉足激光加工设备等业务领域，其研发活动相对多元，研发投入也相对更多。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61	23.73	40.91
减：利息收入	0.70	8.28	15.82
银行手续费	0.22	1.68	1.95
汇兑损益	0.14	-1.59	-2.82
合计	3.28	15.55	24.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4.21 万元、15.55 万元和 3.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11% 和 0.09%。</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同时租赁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主要系原租赁的纳米科技园厂房临近到期，而新租赁的联创产业园厂房尚在装修施工过程，因此当期公司为租赁负债而计提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7.88	544.61	616.3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	8.35	14.1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79	536.26	602.1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10	87.56	18.4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06	3.20	1.58
增值税加计抵	6.05	84.37	16.91

减			
合计	88.98	632.17	634.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34.84 万元、632.17 万元和 8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4%、4.55% 和 2.33%，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0	63.74	53.56
合计	9.40	63.74	53.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3.56 万元、63.74 万元和 9.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3%、0.46% 和 0.25%，主要系公司因认购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而形成的投资收益等。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	40.97	40.52
教育费附加	6.18	17.56	17.36
地方教育附加	4.12	11.70	1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0.41	1.65	2.61
印花税	1.92	9.59	4.35
合计	27.05	81.47	76.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6.42 万元、81.47 万元和 2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2%、0.59% 和 0.71%，主要系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	28.19	70.35
合计	14.27	28.19	70.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70.35 万元、28.19 万元和 1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7%、0.20% 和 0.37%，主要系公司因持有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6	-26.19	-18.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69	-307.66	-10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	-19.99	40.75
合计	-18.59	-353.84	-79.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9.47 万元、-353.84 万元和 -1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4%、-2.55% 和 -0.49%，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按照款项账龄计提或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当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87	-395.08	-468.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9	9.07	-2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0.25	0.64	4.99
合计	-278.21	-385.37	-484.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4.05 万元、-385.37 万元和 -27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2%、-2.77% 和 -7.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8、存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0.63	-
其中：固定资产	-	0.63	-
租赁提前终止相关收益	-	-	103.50
合计	-	0.63	103.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3.50 万元、0.6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4%、0.00% 和 0.00%，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原先租赁的纳米科技园厂房出租方，因内部管理要求提出租赁协议提前到期，并因此向公司支付相关搬迁补偿款项，计入当年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4	0.10	-
赔偿款	0.59	-	-
违约金	-	2.74	-
其他	0.00	0.38	0.66
合计	0.63	3.22	0.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66 万元、3.22 万元和 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2% 和 0.02%，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以及公司收到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8	0.11	5.72
滞纳金	-	0.45	-
其他	0.00	0.01	0.00
合计	0.08	0.57	5.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72 万元、0.57 万元和 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5%、0.00% 和 0.00%，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0.62	9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47	67.50	12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67	91.93	12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9	2.66	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37.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69	162.71	-194.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5	24.47	-2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4	138.24	-165.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94.35 万元、162.71 万元和 27.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1.17% 和 0.73%，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因持有及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以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23 年公司因客户帝尔激光入股事项一次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该项费用属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75.32	468.75	483.2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 2023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国家级)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改扩建项目)	2.09	8.35	14.1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补贴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补贴	0.15	6.37	5.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工业园区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资金	-	-	8.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所得税返还	-	0.91	5.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录用征地待安置人员补贴	0.32	1.77	3.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市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工业园区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市 2023 年贸易促进计划境外重点展会参展补贴	-	3.3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	-	2.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	-	1.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	0.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7.84	2.77%	1,897.18	8.53%	1,759.21	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6.63	21.22%	4,242.20	19.07%	4,934.22	22.88%

应收票据	2,211.62	9.91%	2,484.72	11.17%	2,094.04	9.71%
应收账款	8,830.80	39.56%	7,770.20	34.93%	7,146.35	33.14%
应收款项融资	820.24	3.67%	1,000.06	4.50%	596.46	2.77%
预付款项	79.16	0.35%	74.19	0.33%	84.32	0.39%
其他应收款	54.23	0.24%	52.60	0.24%	78.55	0.36%
存货	4,679.71	20.96%	4,398.74	19.77%	4,491.56	20.83%
合同资产	218.83	0.98%	217.03	0.98%	90.00	0.42%
其他流动资产	72.51	0.32%	109.73	0.49%	289.67	1.34%
合计	22,321.57	100.00%	22,246.66	100.00%	21,564.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564.39 万元、22,246.66 万元和 22,321.5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6%、69.94% 和 69.0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609.91	1,896.10	1,482.68
其他货币资金	7.93	1.09	276.52
合计	617.84	1,897.18	1,759.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9.21 万元、1,897.18 万元和 617.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8.53% 和 2.77%，各期末银行存款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与各期末时段内资金使用情况及短期资金使用规划相关。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建厂房相关工程款项，以及认购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支付宝	7.91	1.09	3.10
票据保证金	-	-	266.09
保证金账户利息	0.02	0.00	-
数字货币人民币	-	-	7.34
合计	7.93	1.09	27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支付宝账户余额。202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7.93 万元，金额较小。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6.63	4,242.20	4,934.2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4,736.63	4,242.20	4,934.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736.63	4,242.20	4,93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934.22 万元、4,242.20 万元和 4,736.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8%、19.07% 和 21.22%，主要为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较为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4.16	2,077.94	1,509.02
商业承兑汇票	347.46	406.78	585.02
合计	2,211.62	2,484.72	2,09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4.04 万元、2,484.72 万元和 2,211.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11.17% 和 9.91%，主要为公司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

少量商业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270.00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12日	80.00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54.40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48.60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5日	41.50
合计	-	-	494.50

注：上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31	1.49%	147.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4.11	98.51%	903.31	9.28%	8,830.80
合计	9,881.41	100.00%	1,050.62	10.63%	8,830.8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31	1.71%	150.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9.82	98.29%	869.62	10.07%	7,770.20
合计	8,790.13	100.00%	1,019.93	11.60%	7,770.20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26	1.15%	91.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8.49	98.85%	702.14	8.95%	7,146.35
合计	7,939.75	100.00%	793.40	9.99%	7,146.3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小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83	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新光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50	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南易崎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30	2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75	3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深圳市万福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6	3.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东莞市雕润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82	20.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深圳市光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1.80	4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深圳市海运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5.65	1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7.31	147.3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小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83	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新光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50	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南易崎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30	2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东莞市嘉准激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75	3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深圳市万福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6	3.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东莞市雕润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82	20.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深圳市光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80	4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深圳市海运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5.65	1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0.31	150.3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小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83	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新光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50	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深圳市万福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6	3.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东莞市雕润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82	20.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深圳市光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80	4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深圳市海运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5.65	1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1.26	91.2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79.11	87.11%	423.96	5.00%	8,055.16
1-2年	587.07	6.03%	117.41	20.00%	469.65
2-3年	611.98	6.29%	305.99	50.00%	305.99
3年以上	55.95	0.57%	55.95	100.00%	0.00
合计	9,734.11	100.00%	903.31	9.28%	8,830.8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40.02	82.64%	357.00	5.00%	6,783.02
1-2年	928.99	10.75%	185.80	20.00%	743.19
2-3年	487.98	5.65%	243.99	50.00%	243.99
3年以上	82.83	0.96%	82.83	100.00%	0.00
合计	8,639.82	100.00%	869.62	10.07%	7,770.2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79.02	82.55%	323.95	5.00%	6,155.07
1-2年	1,093.50	13.93%	218.70	20.00%	874.80
2-3年	232.98	2.97%	116.49	50.00%	116.49

3 年以上	43.00	0.55%	43.00	100.00%	0.00
合计	7,848.49	100.00%	702.14	8.95%	7,146.3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威斯斯坦（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13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英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4 月 30 日	9.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华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0	无法收回	否
苏州艾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7 月 31 日	1.30	无法收回	否
郑州市天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8.1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06	1 年以内, 1-2 年	13.09%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08	1 年以内, 1-2 年	11.72%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51	1 年以内	11.40%
昆山锦欣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	1 年以内	6.62%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7	1 年以内	4.76%
合计	-	4,815.12	-	47.59%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15	1 年以内, 1-2 年	13.90%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36	1 年以内	13.09%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7	1 年以内	8.87%
深圳市圭华智能	非关联方	582.29	1 年以内, 1-2 年	6.46%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1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4,266.78	-	47.3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96	1 年以内	23.93%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9	1 年以内	8.24%
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4	1 年以内	6.58%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0	1 年以内	6.41%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19	1 年以内, 1-2 年	5.89%
合计	-	4,117.18	-	51.0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6.35 万元、7,770.20 万元和 8,830.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4%、34.93% 和 39.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一方面系公司部分在 2024 年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2025 年一季度尚处于信用期内客户暂未与公司进行结算；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收入增长较快，新增应收账款金额相应提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1%、55.93% 和 57.88%（已简单年化），整体较为稳定。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0%、81.23% 和 85.81%。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期间	应收账款 账龄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公司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84.08%	86.69%	92.99%	83.50%	82.88%	81.23%
	1 至 2 年	11.18%	7.86%	4.38%	9.41%	8.67%	11.11%
	2 至 3 年	1.12%	1.03%	1.40%	1.74%	1.79%	5.91%

	3 至 4 年	0.59%	2.64%	0.67%	5.36%	3.06%	1.74%
	4 至 5 年	0.67%	0.10%	0.32%		2.09%	
	5 年以上	2.35%	1.68%	0.24%		1.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87.05%	92.01%	89.96%	73.30%	76.51%	81.60%
	1 至 2 年	7.31%	3.22%	7.43%	11.95%	10.46%	14.04%
	2 至 3 年	1.94%	3.18%	1.66%	11.18%	7.34%	3.55%
	3 至 4 年	0.77%	0.10%	0.52%	3.57%	3.74%	0.82%
	4 至 5 年	2.79%	0.72%	0.27%		1.60%	
	5 年以上	0.15%	0.78%	0.16%		0.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 %							
期间	应收账款账龄	英诺激光 (注 1)	锐科激光	杰普特 (注 2)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公司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2.93	3.00	2.04~2.11	3.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85	10.00	23.46~43.42	1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100.00	30.00	78.55~97.86	3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间	应收账款账龄	英诺激光 (注 1)	锐科激光	杰普特 (注 2)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公司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3.06	3.00	1.96~2.08	3.00	5.00	5.00
	1 至 2 年	26.77	10.00	22.60~40.33	1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100.00	30.00	77.63~97.02	3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根据英诺激光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其对于应收账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各期账龄区间对应坏账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注 2：根据杰普特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其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境内客户组合、境外客户组合，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因此各期账龄区间对应坏账计提比例为特定区间数，且存在一定差异。

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公司对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日激光一致，且高于

锐科激光、德龙激光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20.24	1,000.06	596.46
应收账款	-	-	-
合计	820.24	1,000.06	59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96.46 万元、1,000.06 万元和 820.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4.50% 和 3.67%，主要为公司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3.30	-	1,082.35	-	698.4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663.30	-	1,082.35	-	698.4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04	94.79%	70.28	94.74%	84.20	99.85%
1 至 2 年	4.12	5.21%	3.90	5.26%	0.13	0.15%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16	100.00%	74.19	100.00%	8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4.32 万元、74.19 万元和 79.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33% 和 0.35%，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参展费、材料款以及预充值油费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富莱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	19.44%	1 年以内	参展费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	18.11%	1 年以内	参展费
上海熙僑宸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	12.87%	1 年以内	参展费
深圳市中亿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	9.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1	8.23%	1 年以内	软件使用费
合计	-	53.70	67.84%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	32.78%	1 年以内	参展费
上海熙僑宸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	13.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4	11.24%	1 年以内	油费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	10.54%	1 年以内	参展费
上海灏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	7.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5.95	75.4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简并(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	2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方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	22.5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	14.19%	1 年以内	参展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3	9.76%	1 年以内	油费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	7.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5.67	77.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23	52.60	78.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4.23	52.60	7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5 万元、52.60 万元和 54.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24% 和 0.24%，主要为公司因租赁厂房等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6.63	52.41	106.63	52.41
合计	-	-	-	-	106.63	52.41	106.63	52.41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3.36	50.75	103.36	50.75
合计	-	-	-	-	103.36	50.75	103.36	50.7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9.31	30.76	109.31	30.76
合计	-	-	-	-	109.31	30.76	109.31	3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整体有所增加，因此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也较大，使得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降低较多。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5	25.28%	1.35	5.00%	25.60
1 至 2 年	1.40	1.31%	0.28	20.00%	1.12
2 至 3 年	55.00	51.58%	27.50	50.00%	27.50
3 年以上	23.28	21.83%	23.28	100.00%	-
合计	106.63	100.00%	52.41	49.15%	54.2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7	23.87%	1.23	5.00%	23.44
1 至 2 年	4.87	4.71%	0.97	20.00%	3.90
2 至 3 年	50.53	48.89%	25.27	50.00%	25.27
3 年以上	23.28	22.52%	23.28	100.00%	-
合计	103.36	100.00%	50.75	49.11%	52.6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59	31.64%	1.73	5.00%	32.86
1 至 2 年	51.45	47.06%	10.29	20.00%	41.16
2 至 3 年	9.07	8.29%	4.53	50.00%	4.53
3 年以上	14.21	13.00%	14.21	100.00%	-
合计	109.31	100.00%	30.76	28.14%	78.5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1.23	51.14	30.09
代扣代缴款	23.45	1.17	22.28
其他	1.95	0.10	1.85
合计	106.63	52.41	54.2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1.74	49.67	32.07
代扣代缴款	21.61	1.08	20.53
其他	-	-	-
合计	103.36	50.75	52.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0.43	29.18	51.25
代扣代缴款	20.01	1.00	19.01
其他	8.87	0.58	8.29
合计	109.31	30.76	78.5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易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7.1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17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38	2-3年	47.25%
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57	2-3年,3年以上	9.91%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30	1-2年,3年以上	8.72%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8	3年以上	7.3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02%
合计	-	-	80.18	-	75.1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38	2-3年	48.75%
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57	1-2年,3年以上	10.22%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3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9.00%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8	3 年以上	7.53%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4%
合计	-	-	80.03	-	77.4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38	1-2 年	46.09%
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57	1 年以内, 2-3 年, 3 年以上	9.67%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30	2-3 年	7.5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8	3 年以上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5	1 年以内	1.60%
合计	-	-	78.78	-	72.0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⑥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8、存货**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6.95	602.09	914.86

半成品	356.23	18.15	338.08
在产品	1,894.53	-	1,894.53
库存商品	1,776.25	658.32	1,117.9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78.27	-	378.27
委托加工物资	36.05	-	36.05
合计	5,958.27	1,278.56	4,679.7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7.59	480.54	1,167.05
半成品	655.66	17.11	638.56
在产品	745.83	-	745.83
库存商品	2,177.28	652.37	1,524.9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8.89	-	288.89
委托加工物资	33.50	-	33.50
合计	5,548.77	1,150.02	4,398.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8.15	398.23	1,259.92
半成品	476.00	11.66	464.34
在产品	705.87	-	705.87
库存商品	2,456.22	795.88	1,660.3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95.62	-	395.62
委托加工物资	5.48	-	5.48
合计	5,697.33	1,205.77	4,491.5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1.56 万元、4,398.74 万元和 4,679.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3%、19.77% 和 20.96%。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高，各期末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6%、94.19% 和 93.05%。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材料、电学材料、机械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8.15 万元、1,647.59 万元和 1,516.95 万元，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为稳定。

B. 半成品和在产品

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器模组、腔体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 1,181.87 万元、1,401.50 万元和 2,25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期末在手订单有所增加，使得期末半成品和在产品有所增加。

C.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激光器产品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6.22 万元、2,177.28 万元和 1,77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库存周转情况良好。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价值进行计量，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会结合相关存货未来销售或使用预期、产品迭代情况、库龄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05.77 万元、1,150.02 万元和 1,278.5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6%、20.73% 和 21.46%。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整体库龄相对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维修、备用等考虑对不同型号规格激光器及相关专用原材料等进行留存，前述长库龄存货预计后续周转较慢，因此公司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7.25	13.77	223.4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90	0.25	4.66
合计	232.35	13.52	218.8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0.46	13.43	217.0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230.46	13.43	217.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5.20	23.14	102.0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70	0.64	12.07
合计	112.50	22.50	9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0.00万元、217.03万元和218.8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98%和0.98%，为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约定的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其中公司将预计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列示在“合同资产”科目，将预计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质保金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43	0.09	-	-	-	13.52
合计	13.43	0.09	-	-	-	13.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50	-9.07	-	-	-	13.43
合计	22.50	-9.07	-	-	-	13.4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2.51	109.73	289.67
合计	72.51	109.73	28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89.67万元、109.73万元和72.51万元，占各期

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49% 和 0.32%，为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299.05	82.98%	8,397.58	87.84%	649.64	8.09%
在建工程	573.80	5.74%	106.61	1.12%	5,944.20	74.02%
使用权资产	251.23	2.51%	329.75	3.45%	643.85	8.02%
无形资产	377.29	3.77%	381.23	3.99%	400.32	4.98%
长期待摊费用	2.58	0.03%	3.54	0.04%	7.4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73	3.51%	332.37	3.48%	311.59	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2	1.46%	9.05	0.09%	73.86	0.92%
合计	10,001.09	100.00%	9,560.13	100.00%	8,030.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030.87 万元、9,560.13 万元和 10,001.0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4%、30.06% 和 30.9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72.07	42.67	1.55	9,413.19
房屋及建筑物	7,749.15	-	-	7,749.15
机器设备	1,217.63	41.21	-	1,258.83

电子设备	75.93	0.30	-	76.23
运输设备	79.30	-	-	79.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0.06	1.16	1.55	249.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4.50	141.12	1.48	1,114.14
房屋及建筑物	-	92.02	-	92.02
机器设备	628.54	43.11	-	671.64
电子设备	61.82	1.57	-	63.39
运输设备	68.67	0.96	-	69.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5.47	3.46	1.48	217.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97.58	-	-	8,299.05
房屋及建筑物	7,749.15	-	-	7,657.13
机器设备	589.09	-	-	587.19
电子设备	14.11	-	-	12.84
运输设备	10.64	-	-	9.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59	-	-	32.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7.58	-	-	8,299.05
房屋及建筑物	7,749.15	-	-	7,657.13
机器设备	589.09	-	-	587.19
电子设备	14.11	-	-	12.84
运输设备	10.64	-	-	9.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59	-	-	32.2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04	7,940.69	8.66	9,372.07
房屋及建筑物	-	7,749.15	-	7,749.15
机器设备	1,049.49	170.11	1.97	1,217.63
电子设备	68.76	7.18	-	75.93
运输设备	78.42	7.11	6.23	79.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3.38	7.14	0.46	250.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0.40	191.88	7.78	974.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65.42	164.98	1.86	628.54
电子设备	55.38	6.44	-	61.82
运输设备	71.44	3.14	5.92	68.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8.16	17.31	-	215.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64	-	-	8,397.58
房屋及建筑物	-	-	-	7,749.15
机器设备	584.06	-	-	589.09
电子设备	13.38	-	-	14.11

运输设备	6.98	-	-	1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2	-	-	34.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64	-	-	8,397.58
房屋及建筑物	-	-	-	7,749.15
机器设备	584.06	-	-	589.09
电子设备	13.38	-	-	14.11
运输设备	6.98	-	-	1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2	-	-	34.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5.64	156.10	21.69	1,440.0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53.26	116.99	20.76	1,049.49
电子设备	61.17	7.58	-	68.76
运输设备	78.42	-	-	78.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2.79	31.52	0.93	243.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7.07	179.30	15.97	790.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9.59	150.91	15.08	465.42
电子设备	46.94	8.44	-	55.38
运输设备	68.81	2.64	-	71.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73	17.32	0.89	198.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57	-	-	649.6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3.66	-	-	584.06
电子设备	14.23	-	-	13.38
运输设备	9.61	-	-	6.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6	-	-	45.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8.57	-	-	649.6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3.66	-	-	584.06
电子设备	14.23	-	-	13.38
运输设备	9.61	-	-	6.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6	-	-	45.22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64 万元、8,397.58 万元和 8,299.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87.84% 和 82.98%。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主体结构于 2024 年末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当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大。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6.99	-	-	1,116.99
房屋及建筑物	1,116.99	-	-	1,11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7.24	78.52	-	865.76
房屋及建筑物	787.24	78.52	-	865.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75			251.23
房屋及建筑物	329.75			25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75			251.23
房屋及建筑物	329.75			251.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6.99	-	-	1,116.99
房屋及建筑物	1,116.99	-	-	1,11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14	314.10	-	787.24
房屋及建筑物	473.14	314.10	-	787.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3.85			329.75
房屋及建筑物	643.85			32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3.85			329.75

房屋及建筑物	643.85			329.75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9.75	-	562.76	1,116.99
房屋及建筑物	1,679.75	-	562.76	1,11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4.22	400.08	461.15	473.14
房屋及建筑物	534.22	400.08	461.15	473.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5.54			643.85
房屋及建筑物	1,145.54			64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5.54			643.85
房屋及建筑物	1,145.54			64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85 万元、329.75 万元和 251.2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3.45% 和 2.51%。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2023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562.76 万元，系当年公司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厂房，原租赁厂房租赁协议提前到期，因此终止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期投入	-	-	-	-	-	-	-	-	-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装修工程	16.98	444.79	-	-	13.83	13.83	2.55%	借款及自有资金	461.77
建设激光器生	89.62	22.41	-	-	-	-	-	自有资金	112.03

产新建项目-光伏项目									
合计	106.61	467.19	-	-	13.83	13.83	-	-	573.8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期投入	5,944.20	1,804.95	7,749.15	-	97.74	58.90	2.67%	借款及自有资金	-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装修工程	-	16.98	-	-	-	-	-	自有资金	16.98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光伏项目	-	89.62	-	-	-	-	-	自有资金	89.62
合计	5,944.20	1,911.56	7,749.15	-	97.74	58.90	-	-	106.6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期投入	-	5,944.20	-	-	38.84	38.84	2.87%	借款及自有资金	5,944.20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装修工程	-	-	-	-	-	-	-	-	-
建设激	-	-	-	-	-	-	-	-	-

光器生产新建项目-光伏项目									
合计	-	5,944.20	-	-	38.84	38.84	-	-	5,9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4.20 万元、106.61 万元和 573.8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2%、1.12% 和 5.74%。公司在建工程为“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即公司新建厂房）的各项建设工程，2024 年公司新建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完工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规模大幅下降。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85	-	-	454.85
土地使用权	419.21	-	-	419.21
软件	35.64	-	-	35.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62	3.94	-	77.56
土地使用权	38.43	3.49	-	41.92
软件	35.19	0.45	-	35.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23	-	-	377.29
土地使用权	380.78	-	-	377.29
软件	0.45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23	-	-	377.29
土地使用权	380.78	-	-	377.29
软件	0.45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85	-	-	454.85
土地使用权	419.21	-	-	419.21
软件	35.64	-	-	35.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53	19.09	-	73.62
土地使用权	24.45	13.97	-	38.43
软件	30.08	5.11	-	35.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32	-	-	381.23

土地使用权	394.76	-	-	380.78
软件	5.56	-	-	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32	-	-	381.23
土地使用权	394.76	-	-	380.78
软件	5.56	-	-	0.4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85	-	-	454.85
土地使用权	419.21	-	-	419.21
软件	35.64	-	-	35.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79	20.74	-	54.53
土地使用权	10.48	13.97	-	24.45
软件	23.31	6.77	-	30.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1.06	-	-	400.32
土地使用权	408.73	-	-	394.76
软件	12.33	-	-	5.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1.06	-	-	400.32
土地使用权	408.73	-	-	394.76
软件	12.33	-	-	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32 万元、381.23 万元和 377.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3.99% 和 3.77%。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9.83	-13.76	-	-	-	46.0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9.93	33.69	3.00	-	-	1,050.62
合同资产减值准	13.43	0.09	-	-	-	13.52

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75	1.65	-	-	-	52.41
存货跌价准备	1,150.02	277.87	-	149.34	-	1,27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0.25	-	-	-	0.25
合计	2,293.96	299.80	3.00	149.34	-	2,441.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64	26.19	-	-	-	59.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3.40	307.66	-	81.13	-	1,019.9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50	-9.07	-	-	-	1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6	19.99	-	-	-	50.75
存货跌价准备	1,205.77	395.08	-	450.82	-	1,15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64	-0.64	-	-	-	-
合计	2,086.70	739.20	-	531.95	-	2,293.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2、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3.54	-	0.97	-	2.58
合计	3.54	-	0.97	-	2.5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7.40	-	3.86	-	3.54
合计	7.40	-	3.86	-	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 万元、3.54 万元和 2.5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4% 和 0.0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各生产经营场所装修工程，2023 年公司原租赁的纳米科技园厂房，因承租方提出协议提前到期，公司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租赁的联创产业园厂房，当年对联创产业园厂房进行装修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同时，纳米

科技园厂房的承租方通过其关联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纳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相关搬迁补贴款项，公司冲减联创产业园厂房相关装修工程金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49.09	170.14
资产减值准备	1,292.33	193.85
租赁负债	301.04	37.59
递延收益	19.53	2.93
预计负债	20.81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56.90
合计	2,782.79	350.7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30.51	167.68
资产减值准备	1,163.45	174.52
租赁负债	389.48	49.86
递延收益	21.62	3.24
预计负债	18.17	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65.66
合计	2,723.23	332.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57.80	128.67
资产减值准备	1,228.90	184.34
租赁负债	731.52	109.73
递延收益	29.97	4.5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115.63
合计	2,848.19	31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11.59 万元、332.37 万元和 350.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3.48% 和 3.5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租赁负债等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2	9.05	73.86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4.66	-	12.0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1.77	9.05	61.80
合计	146.42	9.05	7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3.86 万元、9.05 万元和 146.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09% 和 1.46%。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计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质保金，以及预付设备工程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1.66	1.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	1.27	1.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45	0.49

注：2025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已简单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1.66 和 1.63（已简单年化处理）。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英诺激光	2.04	2.15
锐科激光	4.08	4.86
杰普特	3.14	3.12
德龙激光	2.70	2.78
华日激光	3.23	1.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4	2.90
英谷激光	1.66	1.67

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而言，公司与英诺激光、华日激光均以纳秒激光器、超快激光器为主要业务，下游客户群体类型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而锐科激光、杰普特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杰普特、德龙激光主营业务中还包括激光加工设备等，行业均相对较为成熟，三家可比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交易及结算周期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1.27 和 1.33（已简单年化处理）。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英诺激光	1.09	1.07
锐科激光	2.43	2.47
杰普特	1.21	0.99
德龙激光	0.77	0.73
华日激光	1.01	0.7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	1.21
英谷激光	1.27	1.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维修、备用等考虑对不同型号规格激光器及相关专用原材料等进行留存，该等存货消化的周期较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区间内，存货周转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45 和 0.48（已简单年化处理），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265.24	4.44%
应付票据	0.00	0.00%	278.46	4.90%	942.90	15.77%

应付账款	3,237.50	59.18%	3,215.29	56.60%	2,835.44	47.43%
合同负债	256.20	4.68%	115.15	2.03%	86.08	1.44%
应付职工薪酬	330.67	6.04%	515.24	9.07%	504.39	8.44%
应交税费	181.18	3.31%	162.36	2.86%	365.60	6.12%
其他应付款	43.83	0.80%	84.38	1.49%	71.36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08	6.89%	454.45	8.00%	343.76	5.75%
其他流动负债	1,044.29	19.09%	855.60	15.06%	563.10	9.42%
合计	5,470.77	100.00%	5,680.94	100.00%	5,977.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977.86 万元、5,680.94 万元和 5,470.7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8%、72.58% 和 71.9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265.24
合计	-	-	265.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5.24 万元，占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4%，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24 年到期清偿完毕。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8.46	942.90
合计	-	278.46	94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42.90 万元、278.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7%、4.90% 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支付对象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工程供应商。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6.61	99.05%	3,157.35	98.20%	2,821.88	99.52%
1-2 年	18.72	0.58%	45.79	1.42%	6.86	0.24%
2-3 年	4.87	0.15%	6.86	0.21%	3.11	0.11%
3 年以上	7.30	0.23%	5.31	0.17%	3.59	0.13%
合计	3,237.50	100.00%	3,215.29	100.00%	2,83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5.44 万元、3,215.29 万元和 3,237.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3%、56.60% 和 59.1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提升。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131.98	1 年以内	34.96%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22.24	1 年以内	16.1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27.31	1 年以内	10.11%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7.06	1 年以内	3.92%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07.84	1 年以内	3.33%
合计	-	-	2,216.43	-	68.46%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02.98	1年内	43.63%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73.82	1年内	20.9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52.93	1年内	4.76%
江苏逸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8.34	1年内，1-2年	3.99%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5.64	1年内	2.35%
合计	-	-	2,433.71	-	75.6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889.97	1年内	31.39%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52.37	1年内	19.4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57.21	1年内	9.07%
江苏国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1.83	1年内	7.12%
江苏逸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59.63	1年内	5.63%
合计	-	-	2,061.02	-	72.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6.20	115.15	86.08
合计	256.20	115.15	8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6.08 万元、115.15 万元和 256.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2.03% 和 4.68%，均为预收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3	100.00%	84.38	100.00%	71.36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83	100.00%	84.38	100.00%	71.3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销款	42.97	98.04%	84.38	100.00%	54.56	76.46%
其他	0.86	1.96%	-	-	16.80	23.54%
合计	43.83	100.00%	84.38	100.00%	7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36 万元、84.38 万元和 43.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1.49% 和 0.8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旭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员工报销款	14.60	1 年以内	33.30%
颜庭洋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3.73	1 年以内	8.50%
朱兆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95	1 年以内	6.74%
李广爱	公司监事	员工报销款	2.47	1 年以内	5.64%
柳莉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14	1 年以内	4.88%
合计	-	-	25.89	-	59.06%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肖旭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员工报销款	21.95	1年内	26.01%
崔晓敏	公司董事长	员工报销款	9.57	1年内	11.34%
朱兆炜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97	1年内	5.90%
刘涛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70	1年内	5.57%
李广爱	公司监事	员工报销款	4.32	1年内	5.12%
合计	-	-	45.52	-	53.9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科诗特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80	1年内	23.54%
肖旭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员工报销款	13.81	1年内	19.35%
张英培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81	1年内	6.74%
刘涛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12	1年内	5.78%
颜庭洋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90	1年内	4.06%
合计	-	-	42.44	-	59.4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5.24	950.37	1,134.94	33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17	58.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5.24	1,008.53	1,193.11	330.6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504.01	3,541.59	3,530.35	51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90	217.90	-
三、辞退福利	0.38	5.78	6.1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4.39	3,765.27	3,754.41	515.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5.13	3,136.21	3,027.33	50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60	181.60	-
三、辞退福利	-	2.14	1.77	0.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5.13	3,319.95	3,210.69	50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4.39 万元、515.24 万元和 330.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9.07% 和 6.0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待支付的工资薪金等短期薪酬。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24	849.33	1,046.13	318.44
2、职工福利费	-	55.17	42.95	12.22
3、社会保险费	-	18.94	18.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3	14.53	-
工伤保险费	-	1.65	1.65	-
生育保险费	-	2.77	2.77	-
4、住房公积金	-	26.92	26.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5.24	950.37	1,134.94	330.6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01	3,191.87	3,180.63	515.24
2、职工福利费	-	175.62	175.62	-
3、社会保险费	-	73.85	73.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64	56.64	-

工伤保险费	-	6.41	6.41	-
生育保险费	-	10.80	10.80	-
4、住房公积金	-	100.24	100.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04.01	3,541.59	3,530.35	515.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13	2,814.17	2,705.29	504.01
2、职工福利费	-	184.86	184.86	-
3、社会保险费	-	52.90	52.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84	41.84	-
工伤保险费	-	2.68	2.68	-
生育保险费	-	8.38	8.38	-
4、住房公积金	-	84.27	84.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5.13	3,136.21	3,027.33	504.0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90	1.51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54.23	140.78	224.53
个人所得税	9.56	12.87	13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	2.16	2.46
教育费附加	3.56	0.93	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	0.62	0.70
土地使用税	0.41	0.41	2.61
印花税	1.85	3.08	0.91
合计	181.18	162.36	36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5.60 万元、162.36 万元和 181.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2%、2.86% 和 3.31%。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4	110.04	1.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05	344.42	342.04
合计	377.08	454.45	34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3.76 万元、454.45 万元和 377.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8.00% 和 6.89%，主要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10.99	841.24	552.06
待转销项税额	33.31	14.37	11.03
合计	1,044.29	855.60	56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63.10 万元、855.60 万元和 1,044.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2%、15.06% 和 19.09%，主要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以及待转销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61.50	96.52%	2,061.50	96.05%	2,170.00	83.80%
租赁负债	33.99	1.59%	45.07	2.10%	389.48	15.04%
预计负债	20.81	0.97%	18.17	0.85%	0.00	0.00%
递延收益	19.53	0.91%	21.62	1.01%	29.97	1.16%
合计	2,135.83	100.00%	2,146.36	100.00%	2,589.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89.45 万元、2,146.36 万元和 2,135.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2%、27.42% 和 28.0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					

	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其中，租赁负债为公司因租赁各项生产经营场所而发生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预计负债为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且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53%	24.61%	28.95%
流动比率(倍)	4.08	3.92	3.61
速动比率(倍)	3.20	3.11	2.79
利息支出(万元)	3.61	23.73	40.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02	131.48	56.67

注1：利息支出（万元）为费用化利息支出（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未考虑已资本化处理的利息支出。

注2：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5%、24.61% 和 23.53%，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1、3.92 和 4.08，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3.11 和 3.20，整体流动性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67 倍、131.48 倍和 212.02 倍，近年来受益于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得到明显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利息保障倍数快速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49	1,524.73	2,24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0.83	-400.70	-6,10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87	-721.11	4,11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79.34	404.06	254.63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59 万元、1,524.73 万元和 131.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承接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为保障产品正常交付公司扩大了对原材料等生产物料的备货规模，同时也通过人员招聘

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08.56万元、-400.70万元和-1,310.8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涉及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等，2023年公司依据新建厂房工程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向施工方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工程款项，使得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出规模较大。2024年和2025年1-3月，随着新建厂房主体工程建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出规模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01万元、-721.11万元和-99.87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款、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等，2023年公司因新建厂房付款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并支取长期借款，同时由于当年吸收外部投资款，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流入规模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激光器行业，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62.12万元、13,893.60万元和3,814.49万元，实现净利润1,933.95万元、2,762.38万元和682.7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8.24元/股，主营业务保持稳定运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公司所处激光器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代表性产业之一，也是精密制造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上游核心器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重要资产或技术涉及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或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崔晓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4.71%	2.64%
肖旭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6.70%	2.68%
英谷创投	公司股东，且为崔晓敏控制的持股平台	8.9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英谷创投	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晓敏控制的企业
苏州童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晓敏之配偶张中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辉配偶之妹康芳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辉配偶之妹康芳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上海柏年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之配偶曹丹花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星夜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倪昌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配偶祝雯鑫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台市小智禽蛋专业合作社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昕之父张小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东台市东台镇小智运输站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昕之父张小智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丝博科技（镇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昕之前配偶之父亲桂仲争持股 51% 并担任总经理、张昕之前配偶之母亲解迎春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崔晓敏	公司董事长
肖旭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雷	公司董事
刘宏	公司董事
倪昌鼎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卓	公司监事
李广爱	公司监事
张昕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韦勇	曾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2 月离任
王伟	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9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镭恩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辉曾持股 25% 的企业	2024 年 4 月注销
苏州工业园区花姿颜护肤品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旭辉配偶康华芳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7 月注销
苏州永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58.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有 3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有 67.295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鑫势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博大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70% 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车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76% 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悦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94.78% 的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

企业	事
苏州合融慧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市卓越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博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江苏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芯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坐标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永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永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永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永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上海芯融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00%，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永鑫融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5.7604%,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4.3721%,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25.4403%,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7.3250%,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1.667%,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美光(江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99%,永鑫方舟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董事韦勇持股 2.5478%,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1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南京永鑫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

业（有限合伙）	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事
苏州永鑫融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泰州永鑫融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前董事韦勇担任委派代表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山河数模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韦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前董事韦勇担任委派代表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苏州永鑫融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前董事韦勇担任委派代表	韦勇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	4.96	0.04%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	-28.32	-0.23%
小计	-	-	-	-	-23.36	-0.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激光器配件，交易金额较小。 2、2023 年，公司向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 台超快激光器价值 14.16 万元；同时，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前公司销售的 2 台激光器产品进行退回，冲抵收入 42.48 万元，整体交易金额较小。 上述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崔晓敏	1,500.00	2021/9/23 至 2024/9/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崔晓敏	8,000.00	2022/12/7 至 2030/11/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肖旭辉	8,000.00	2022/12/7 至 2030/11/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2,750.00	2,568,360.00	2,159,21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80	12.96	22.79	货款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5.32	货款
小计	12.80	12.96	28.1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肖旭辉	14.60	21.95	13.81	报销款
王伟	—	0.10	0.21	报销款
王瑶	—	2.13	1.67	报销款
崔晓敏	—	9.57	0.37	报销款
李广爱	2.47	4.32	0.59	报销款
倪昌鼎	—	—	0.46	报销款
于雷	1.37	0.30	0.26	报销款
张昕	0.03	0.05	—	报销款
小计	18.47	38.42	17.3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2025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28.38	调解结案	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228.38	-	-

上述诉讼主要系深圳市特比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特比格”）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要求依法判决特比格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98.3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0.06 万元等诉讼请求。在提起诉讼后，特比格向公司支付了货款本金 2.00 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2025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苏 0591 民初 1707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特比格在一定期限内分批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 196.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经收到特比格实际控制人配偶代特比格支付的 100.00 万元货款，公司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特比格所欠货款。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度	5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度	8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

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的 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2025年 1-3月	2024年	2023年
1	江西金石 三维智能 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石 三维打印科 技有限公司	回款方与客 户属于同一 集团	客户所属集团对付 款统一进行管理， 委托集团内的其他 企业代为付款	-	100.00	5.02
2	深圳市拓 富达机电 有限公司	东莞市安萨 姆智能设备 有限公司	回款方与客 户属于同一 集团，受同 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	客户所属集团对付 款统一进行管理， 委托集团内的其他 企业代为付款	-	12.20	2.00
3	广东首镭 激光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首镭激 光科技有限 公司	回款方与客 户属于同一 集团	客户所属集团对付 款统一进行管理， 委托集团内的其他 企业代为付款	-	-	6.42

4	首镭激光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首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方与客户属于同一集团	客户所属集团对付款统一进行管理，委托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代为付款	-	11.55	-
5	五邑大学	刘召华	回款方为客户的教职员	客户委托相关业务的经办人代为付款	-	0.37	-
第三方面回款金额合计				-	124.12	13.4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9%	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面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3.44 万元、124.1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89% 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2024 年，客户江西金石三维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相关货款，实际由同一集团内的另一公司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导致第三方面回款金额较其他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面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第三方面回款的原因包括：（1）客户委托所属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代为付款；（2）客户委托相关业务的经办人代为付款。其中，公司销售的激光器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范围中包括部分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经办人员考虑到付款流程便利性等，有时会选择先通过个人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后续再支取相关项目经费等，从而会形成第三方面回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面回款的情形予以规范管理，如在客户付款前需获取第三方代付说明或相关沟通记录、建立专门台账记录第三方面回款情况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司第三方面回款的回款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421281.8	基于自放大的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3.25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	202411396983.5	一种快速调节像散的方法及其激光扩束器	发明	2025.3.11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	202411228575.9	全自动功率连续可调的倍频晶体安装方法及设备、激光器	发明	2024.11.22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4	202411055398.9	一种固态超快激光脉冲发生器	发明	2024.12.20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5	202111480248.9	一种用于刻写大模场啁啾光纤光栅的切趾刻写系统	发明	2023.12.12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6	201711343016.2	一种大功率紫外固体激光器	发明	2019.9.17	湖北工业大学	英谷激光	继受取得	-
7	201410612250.0	一种实现开腔光纤激光器激光输出的方法	发明	2017.6.23	浙江师范大学	英谷激光	继受取得	-
8	202410176147.X	一种适于大模场保偏光子晶体光纤的对接方法	发明	2024.6.4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9	202410105600.8	一种激光器输出功率补偿矫正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4.9.27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10	202311553306.5	反射谱平顶型保偏啁啾光纤光栅的参数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2.9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11	202111679762.5	共腔双波长连续激光器	发明	2021.12.31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12	202311178729.3	一种激光器的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9	深圳英谷	深圳英谷	原始取得	-
13	202311102895.5	一种激光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9	深圳英谷	深圳英谷	原始取得	-
14	202310542952.5	一种激光输出量调谐方法、系统、装置及激光器	发明	2023.8.15	深圳英谷	深圳英谷	原始取得	-
15	202421387605.6	可控温防抖动光纤光栅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3.11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16	202421151139.1	低应力激光晶体夹	实用	2025.1.10	英谷	英谷	原始取得	-

		持结构	新型		激光	激光		
17	202421150291.8	基于多芯光纤扇入扇出模块和光开关的 SESAM 换点装置及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5.1.10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18	202420834574.8	一种用于激光器上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5.2.18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19	201621041371.5	一种激光晶体高效散热弹性夹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22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0	201621041679.X	一种紫外脉冲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7.2.22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1	201621041337.8	一种可快速切换的双波长固态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7.2.22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2	201621041829.7	一种固体激光器光纤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5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3	201621041258.7	一种紫外激光器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5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4	201621041239.4	一种高稳定型多角度调节的晶体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3.15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5	201820545306.9	窄线宽紫外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19.1.18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6	201820545307.3	激光器功率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7	201822161389.4	能实现输出波长切换的腔外波长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9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8	201822161402.6	激光放大器光束质量自动优化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13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29	201822161401.1	可升降的激光放大器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3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0	201920236195.8	一种提高激光功率稳定性用的激光器自动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0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1	201920263626.X	一种不产生压应力的光纤光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2	202021951495.3	高效率的固体紫外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1.1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3	202020917979.X	一种用于棒状激光晶体的液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6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4	201920941840.6	一种应对光学谐振腔失调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5	201920941440.5	一种晶体夹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36	201830158119.0	一体式紫外激光器	外观设计	2019.11.12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938812.6	高效率的固体紫外激光器	发明	2020.9.9	申请中	-
2	202010460288.6	一种光纤激光器的高功率包层光剥除器	发明	2020.8.21	申请中	-
3	202311079591.1	一种解决高功率光纤光栅重涂覆区域发热的工艺	发明	2023.8.25	申请中	-
4	202310228874.1	一种波长可调谐的光纤激光器及调谐方法	发明	2023.3.10	申请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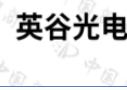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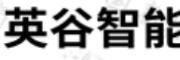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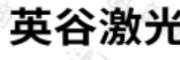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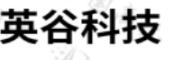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英谷激光固体激光器嵌入式控制软件 [简称激光器控制软件]V1.1	2016SR403962	201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
2	高稳定性30W皮秒红外激光器功率放大调节系统	2020SR1232334	202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
3	高稳定性30W皮秒红外激光器运行监测系统	2020SR1232282	202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
4	英谷激光固体激光器嵌入式控制软件 [简称：激光器控制软件]V2.0	2021SR2045249	2021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
5	英谷激光皮秒上位机控制软件[简称： PS Laser Control]V3.4.6	2025SR1423668	2025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英谷激光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英谷光电	74297428	9	2024年06月14日至 2034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英谷科技	74297012	7	2024年07月07日至 203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英谷光电	74297004	7	2024年07月07日至 203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英谷精密	74296245	9	2024年06月14日至2034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英谷智能	74283442	7	202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英谷精密	74282493	7	202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Inngu	74278530	7	2024年03月28日至2034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英谷激光	74275087	10	2024年06月21日至2034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英谷智能	74275072	9	2024年06月14日至2034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英谷科技	74271769	9	2024年05月28日至2034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INNGU LASER	35218620	10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英谷激光	35200042	9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英谷激光	35198145	7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INNGU LASER	35195537	9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一) 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二) 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三)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及其他合同;

(五) 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2023/4/1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超快激光器	1,080.00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2023/11/16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纳秒激光器	600.00	已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2023/4/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超快激光器	527.60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2024/12/27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纳秒激光器、超快激光器	686.40	正在履行
5	《年度购销合同》	2024/4/28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纳秒激光器	892.50	已履行完毕
6	《年度购销合同》	2024/6/7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纳秒激光器	1,110.00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2025/3/6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超快激光器	575.00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2023/1/1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学材料	599.22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	2023/7/2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学材料	562.40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23/7/28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学材料	771.76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2024/1/1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学材料	772.97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4/12/3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学材料	527.65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单》	2025/1/1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光学材料	1,172.08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11月15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不超过1,500.00万元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3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年12月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不超过8,000.00	2022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	土地抵押担保、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万元	月 16 日	责任	
--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7500KB21B8FJJ1	2021 年 9 月 23 日	英谷激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512HT202226626501	2022 年 12 月 7 日	英谷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512HT202226626502	2022 年 12 月 7 日	英谷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12HT202226626503	2022 年 12 月 7 日	英谷激光	英谷激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不超过 8,000 万元贷款	苏 (2022)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注 1：虽然抵押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但是作为主债务人的英谷激光尚未履行完毕该还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该抵押担保责任仍然存在。

注 2：英谷激光于抵押地块上建设的房产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了换发后编号为苏 (2025)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英谷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刘宏、倪昌鼎、朱卓、李广爱、张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

	<p>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刘宏、倪昌鼎、朱卓、李广爱、张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英谷激光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规范公司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行

	<p>为；如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承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促使公司规范其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如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促使公司规范其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如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p>

	<p>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英谷创投、王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单位/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单位/本人所处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p>

承诺履行情况	5%。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刘宏、倪昌鼎、朱卓、李广爱、张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刘宏、倪昌鼎、朱卓、李广爱、张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次挂牌的全套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使用该房产，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承担任何费用、损失，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损失及罚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历史出资事项及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之历史出资事项及股权代持事项，或者本承诺函出具日前的其他出资事项或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所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崔晓敏、肖旭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刘宏、倪昌鼎、朱卓、李广爱、张昕、英谷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英谷激光、英谷创投承诺：</p> <p>一、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崔晓敏


肖旭辉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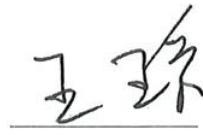
二、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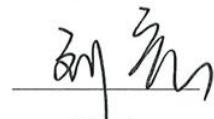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崔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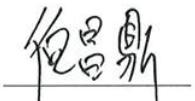

肖旭辉


王 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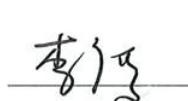

于 雷


刘 宏

全体监事（签字）：


倪昌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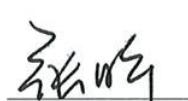

朱 卓


李广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
字）：


肖旭辉


王 瑶


张 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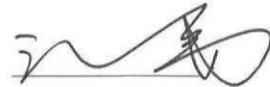

崔晓敏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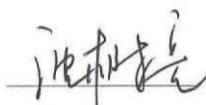


李 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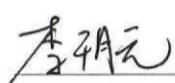
李 伟



沈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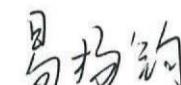
夏家瑞



李朝元



陈 畅



易扬钧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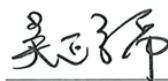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宏利

经办律师（签字）：



吴正绵



尹德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26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孔令莉 李丹 周亭

孔令莉

李丹

周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3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七、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